

## 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 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

劉欣寧\*

受惠於出土文書，「文書行政」研究方興未艾，然而學者往往過分強調政務溝通中文書的重要性，忽略口頭傳達同時扮演關鍵角色。本文以居延都尉府甲渠候官為個案，徹底分析候官吏員間的溝通模式，包括機構內部與外部之溝通。透過追尋口頭傳達的痕跡，更深刻地觀察文書傳達的性質與限制，而對「文書行政」研究進行反省與補充。

本文結論以為，一般政務溝通可以口頭亦可以文書進行，視實際條件及需要而定，但當面口頭傳達經常得以更清楚地表達意旨及雙向確認。司法及儀式性場域的溝通涉及事實或關係之確認，尤其無法以文書取代。然而另一方面，不少報告在制度上確實限定以文書為之，此時文書具有留存記錄、具名負責的功能。而當涉及機構之間的文書回覆與轉發之時，即使是同一機構內部成員亦會透過文書聯繫，以利文書進一步回覆與轉發。文書有一定格式，且須依行政層級傳遞，固然得以樹立權威，有時卻可能限縮其溝通機能，需要其他救濟之道。

**關鍵詞：**文書 口頭 居延漢簡 甲渠候官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秦漢帝國的文書行政制度」(MOST 104-2410-H-001-025-MY3) 研究成果。

## 一・前言

自上個世紀敦煌、居延漢簡出土以來，由於其中包含大量的官方文書，官方文書研究受到矚目。<sup>1</sup> 日本學界因「古文書學」研究傳統的影響，較早在簡牘文書領域取得成績並延續至今，其研究結論認為漢代施行嚴格、徹底的「文書行政」，以此造就強大的中央集權國家。<sup>2</sup> 何謂嚴格、徹底的「文書行政」？「文書行政」與「口頭行政」相對，意指上級的命令、下級的報告等各種行政事務之傳達全以文書為之的行政體系。此一命題的出現實有日本史的獨特背景。日本從中國輸入律令制，隨之接受律令制中規範的文書制度。自其口頭傳達的傳統觀之，這種凡事無不行諸文書的體制非常特殊，故以「文書行政」或「文書主義」稱之，並傾向將文書與口頭傳達分別視為外來與本土要素。<sup>3</sup> 緣是之故，日本學者研究秦漢簡牘文書亦常帶著文書與口頭關係的問題意識，以排除口頭、一律透過文書傳達的「文書行政」揭示中國古代政治文化的特殊性。

然而，高舉嚴格、徹底的「文書行政」必然引起批判——文書有幸得以流傳至今，口語則船過水無痕，以文書為史料展開論證，極可能低估政務運作中口頭傳達的運用。實際上傳世文獻中不乏文書與口頭傳達並用的記載，如《漢舊儀》載：

---

<sup>1</sup>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皆為專論文書的中文名著。

<sup>2</sup>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9），頁388-402；富谷至，〈緒言〉，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國：木簡・竹簡の時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角谷常子，〈文書行政の嚴格さについて〉，奈良大學簡牘研究會等，《東アジアの簡牘と社會—東アジア簡牘學の検討—シンポジウム報告集》（2012），頁15-19。中國學者如李均明亦指出：「當時無論是上級的發號施令，還是下級的請示匯報，一概都以書面形式進行。」見李均明，〈序二〉，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

<sup>3</sup> 早川庄八，〈前期難波宮と古代官僚制〉，氏著，《日本古代官僚制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6），頁299-325；東野治之，〈大寶令成立前後の公文書制度——口頭傳達との關係から〉，氏著，《長屋王家木簡の研究》（東京：塙書房，1996），頁362-376；川尻秋生，〈口頭と文書傳達—朝集使を事例として—〉，平川南等編，《文字と日本古代2：文字による交流》（東京：吉川弘文館，2005），頁8-27；大平聰，〈日本古代の文書行政と音聲言語〉，藤田勝久、松原弘宣編，《古代東アジアの情報傳達》（東京：汲古書院，2008），頁209-234；加藤友康，〈古代文書にみえる情報傳達〉，藤田勝久、松原弘宣，《古代東アジアの情報傳達》，頁235-265。

郡國守丞長史上計事竟，遣，君侯出坐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記室掾史一人，大音讀勅，畢，遣。勅曰：「詔書數下，禁吏無苛暴。丞長史歸告二千石，凡民所疾苦，急去殘賊，審擇良吏，無任苛刻。治獄決訟，務得其中。明詔憂百姓困於衣食，二千石帥勸農桑，思稱厚恩，有以賑贍之，無煩擾奪民時。公卿以下，務飭儉恪，今俗奢侈過制度，日以益甚，二千石務以身帥有以化之。民冗食者請謹以法，養視疾病，致醫藥務治之。詔書無飾廚傳增養食，至今未變，或更尤過度，甚不稱。歸告二千石，務省約如法。且案不改者，長吏以聞。官寺鄉亭漏敗，牆垣阨壞不治，無辦護者，不勝任，先自劾不應法。歸告二千石聽。」<sup>4</sup>

這段敘述中口頭傳達的運用至少出現三次：一、君侯（丞相）徵詢上計之吏地方風俗民情；二、向上計之吏宣讀詔書「勅」；三、交代上計之吏「歸告二千石聽」朝廷政令。據此可知，上計之吏不僅將計簿文書送達中央，更負起為中央與地方雙向傳遞訊息的任務。透過當面探詢，朝廷得以獲知計簿無法呈現甚至刻意隱諱的資訊，尤其是關乎地方首長能否的資訊。<sup>5</sup> 要求上計之吏代為傳達政令，恐為賦予上計之吏傳遞皇言的權威，使之得以督促二千石之首長。這一整套儀式展現了朝廷對上計之吏的榮寵，建立朝廷與上計之副官、屬吏間的直接聯繫，<sup>6</sup> 地方首長因之不得不更加戒慎。如果說上計的目的在於加強中央對地方的掌控，其中文書與口頭傳達所發揮的效用可能同樣重要。

此外，學者已注意到漢代有「集議」的傳統，國家政策之擬定須經高級官僚共同議論。<sup>7</sup> 集議自然是口頭討論，但渡邊信一郎指出，口頭意見須文書化而作成「議文」，贊同者於上署名，以此形成共識。《後漢書·陳球傳》：

<sup>4</sup> 見《續漢書·百官制》劉昭注補，及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38-39, 70。文字與斷句參考侯旭東，〈丞相、皇帝與郡國計吏：兩漢上計變遷制度探微〉，《中國史研究》2014.4：99-120。

<sup>5</sup> 《後漢書·張堪傳》：光武「帝嘗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蜀郡計掾樊顯進曰，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其仁以惠下，威能討姦……」即為一例。

<sup>6</sup> 西漢郡國由守丞、長史上計，東漢則改任地位較高的掾史。見吳昌廉，《漢代郡國上計制度之研究》（臺北：蘭臺出版社，1994），頁77-86。

<sup>7</sup> 永田英正，〈漢代の集議について〉，《東方學報》43（1972）：97-136；廖伯源，〈秦漢朝廷之論議制度〉，氏著，《秦漢史論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頁155-200。

## 劉欣寧

詔公卿大會朝堂，令中常侍趙忠監議。……（陳）球曰：「皇太后以盛德良家，母臨天下，宜配先帝，是無所疑。」忠笑而言曰：「陳廷尉宜便操筆。」球即下議曰：……忠省球議，作色俛仰……公卿以下，皆從球議。李咸始不敢先發，見球辭正，然後大言曰：「臣本謂宜爾，誠與臣意合。」會者皆為之愧。

東漢靈帝時曾就桓帝之后竇太后是否與桓帝合葬問題展開集議，宦官趙忠要求率先發難的陳球執筆撰寫議文，與會者覽觀陳球的議文後咸表贊同。渡邊認為這正是「文書主義」的表現，中國辯論術不發達、文章技法發達乃根源於此。<sup>8</sup> 渡邊之觀察極具啟發性，晉代王渾建議徵詢上計之吏時「問方土異同，賢才秀異，風俗好尚，農桑本務，刑獄得無冤濫，守長得無侵虐。其勤心政化興利除害者，授以紙筆，盡意陳聞」，<sup>9</sup> 同樣顯示言談必須進一步行諸文字方能深入暢所欲言。不過，亦可見東漢鞏遂「臺閣有疑事，百僚議不決，遂常擬古典，引故事，處當平決，口筆俱著」，劉祐「每有奏，決於口筆，為羣僚所伏」等口筆並重之例。<sup>10</sup> 文書是否必然是表達一己之見的最佳手段？恐不盡然。西漢蕭望之上疏「願賜清閒之宴，口陳災異之意」，東漢梁統上書「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張奮上表「章奏不能叙心，願對中常侍疏奏」，<sup>11</sup> 皆以為文書不能盡申己意，而提出當面口陳之請求。可以想像口陳更能視察對方反應，調整論述策略，回覆疑慮所在，而達到立即有效之溝通。文書與口頭傳達皆有所長，政務運作中兩者應是相互補足、可以轉換的關係。

受惠於出土材料，現今文書研究方興未艾，相較之下對口頭傳達的注目遠為不足。當前研究並非完全未措意口頭傳達，只是關懷焦點在於古代社會的讀寫能力問題。古代民眾的識字程度有限，以文書宣導政務有其困難之處，甚至底層官吏的文書能力也讓人質疑，不少學者認為只有一定層級以上官署有條件處理文書，基層行政、基層社會中口頭傳達才是主流。<sup>12</sup> 然而撇開讀寫能力的限制，如

<sup>8</sup> 渡邊信一郎，《天空の玉座：中國古代帝國の朝政と儀禮》（東京：柏書房，1996），頁20-28。

<sup>9</sup> 《晉書·王渾傳》。

<sup>10</sup> 見《八家後漢書輯注》收錄《謝承後漢書》卷四、卷八。

<sup>11</sup> 《漢書·蕭望之傳》、《後漢書·梁統傳》、《後漢書·張奮傳》。

<sup>12</sup>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327-408；富谷至，〈書記官への道——漢代下級役人の文字習得〉，《文書行政の漢帝國》，頁106-140；邢義田，〈漢代邊塞隨長的文書能力

果讀寫無窒礙，文書是否就是必然的選擇？如以上討論所示，口頭傳達仍有文書所無法取代的功用。近來學者提倡關注日常統治、日常行政的研究取徑，<sup>13</sup> 如能並重文書與口頭傳達，應可對政務運作流程有更完整的認識，也能更正確地評價所謂「文書行政」的嚴格、徹底程度。因此，本文嘗試在出土材料中搜尋口頭傳達的痕跡，釐清文書與口頭傳達的使用分際問題。初步研究對象設定為漢代居延都尉府下的甲渠候官，理由如下：一、文書的優勢是可以跨越距離限制而傳遞訊息，官署之間透過文書聯繫沒有疑問，同一官署內部是否有必要使用文書、何時使用文書則值得思考；二、甲渠候官遺址 (A8) 不僅出土簡牘較豐富，相關研究亦已相當成熟；三、永田英正指出候官與縣同級，是處理行政文書的基礎單位，以候官為研究對象應有一定代表意義。<sup>14</sup> 唯除甲渠候官，亦將利用其他候官、縣等同級單位材料，必要時也會輔以都尉府等其他級別材料。期盼藉此研究對「文書行政」進行反思，而能對中國古代政務處理流程及其原理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二·甲渠候官概述

正式進入討論以前，先介紹研究對象甲渠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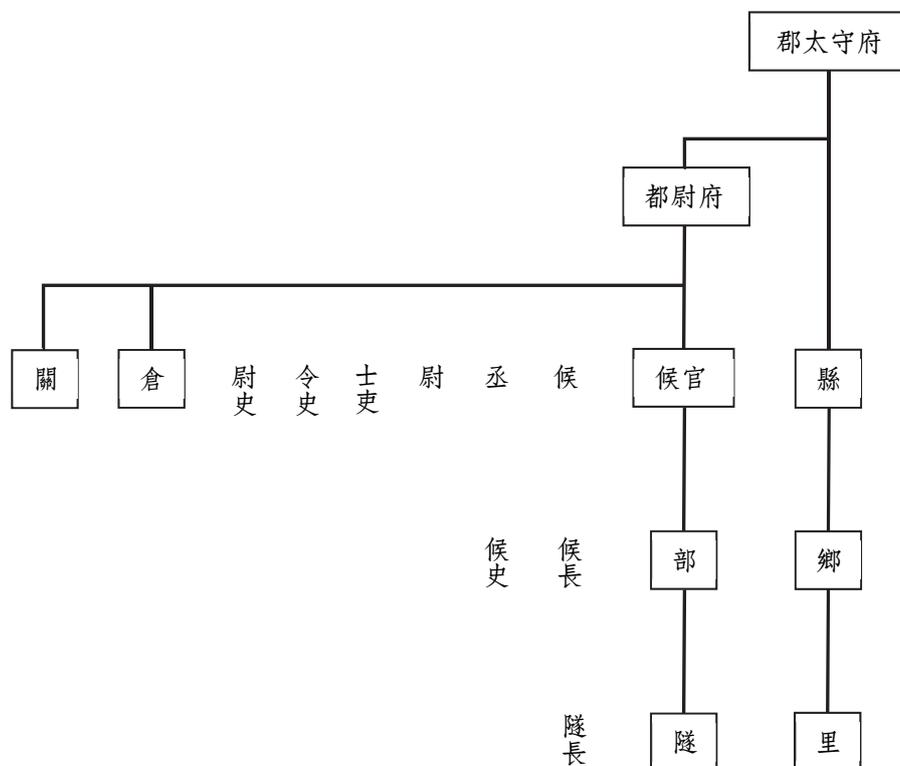
漢代郡置都尉協助太守處理軍務，邊郡常置兩個以上都尉，包括郡都尉、部都尉、屬國都尉、農都尉等。候官為部都尉下屬單位，長官為候（又稱鄣候、塞候），秩比六百石，管轄塞（防禦線）上的各個隧（烽火臺），若干隧集成一部，由候長統領。此外都尉府轄下還有關、倉等機構，組織結構如圖一。與民政機構相較，候官層級相當於縣，部、隧則約略相當於鄉、里。

---

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1 (2017)：85-144。

<sup>13</sup> 可參侯旭東，〈談汪桂海著《漢代官文書制度》〉，《中國史研究動態》2000.8：27-29；劉後濱，〈漢唐政治制度史中政務運行機制研究述評〉，《史學月刊》2012.8：97-107；鄧小南，〈序言〉，氏著，《文書·政令·信息溝通：以唐宋時期為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sup>14</sup>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327-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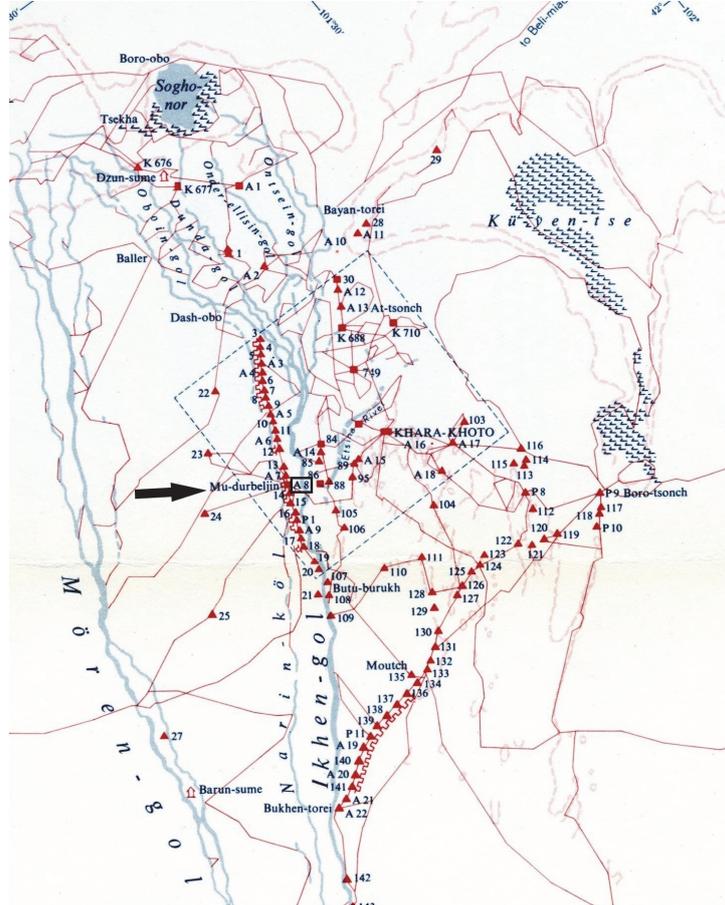


圖一：邊境組織圖<sup>15</sup>

二十世紀出土之敦煌、居延漢簡為都尉府以下軍事機構出土遺物，<sup>16</sup> 年代集中於西漢中晚期至東漢初期。所謂「居延漢簡」出自額濟納河流域，下游為居延都尉府，上游為肩水都尉府轄區，皆屬張掖郡部都尉。居延都尉府下轄居延、殄北、甲渠、卅井四個候官，肩水都尉府下轄橐他、廣地、肩水、倉石、庾五個候官。甲渠候官下有十部、八十四隧，一部統領五至十隧。部名即候長所駐隧名，如第十隧至第十六隧構成一部，候長治所在第十隧，故稱第十部。甲渠候官之吏員包括鄣候、塞尉、士吏、令史、尉史，約十人左右，加上戍卒、刑徒十餘人，總體人員約二十餘人。部置候長、候史，隧置隧長，此外每隧戍卒約二至四名。甲渠候官含下屬機構之全體吏員約略多於百人，戍卒約二三百人，總數達四百人左右。

<sup>15</sup> 參考富谷至編，《漢簡語彙考證》（東京：岩波書店，2015），頁33。

<sup>16</sup> 唯一九九〇至九二年出土之敦煌懸泉漢簡為例外，出自敦煌郡效穀縣下所設懸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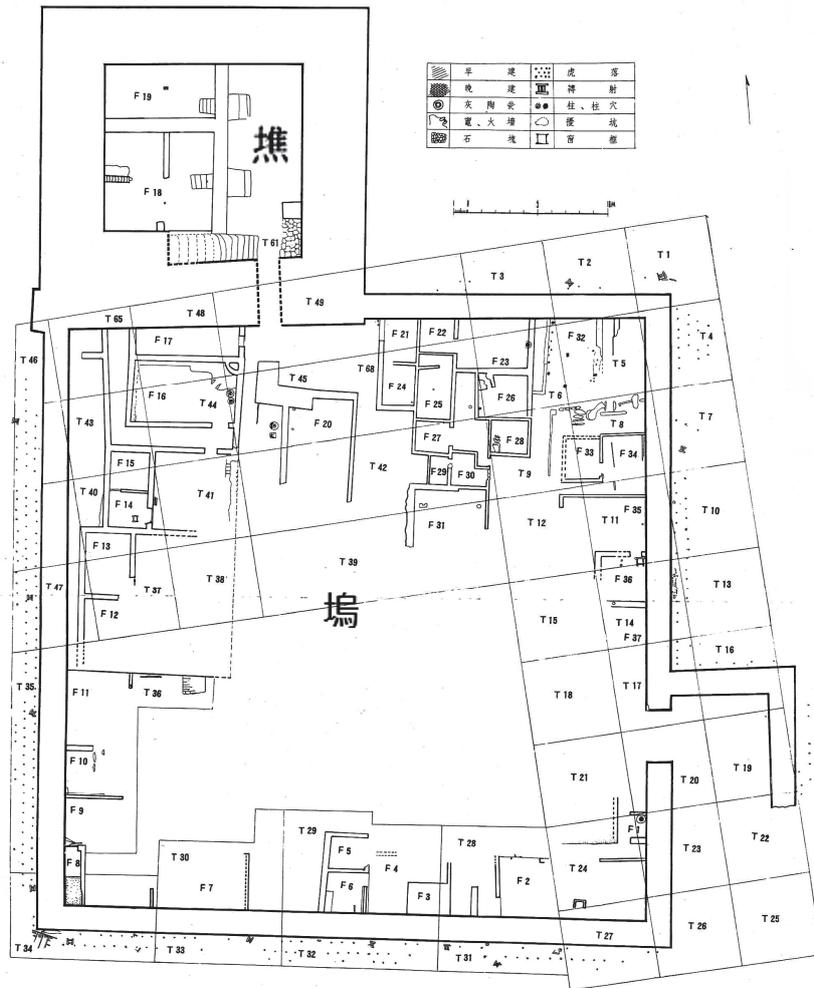
圖二：額濟納河下游遺址分布圖<sup>17</sup>

圖二為額濟納河下游地區遺址分布圖。關於地表所見遺址與簡牘中之機構名如何對應，目前仍持續進行比對復原工作。編號為 A8 的破城子 (Mu-durbeljin) 遺址經一九三〇、一九七〇年代兩次挖掘，共出土一萬三千餘枚簡，可確定為甲渠候官所在，規模格局亦較能掌握（見圖三）。候官遺址稱為「鄣」，由烽火臺「堠」及生活區「塢」兩部分組成，堠為 23.3 公尺見方，牆厚 4-4.5 公尺，塢長寬為 47.5 公尺及 45.5 公尺，牆厚 1.8-2 公尺。塢內東部隔間較密，可能為吏卒居住區域，有廚房、畜圈、廁所及文書室等。塢內西側為一高 0.9 公尺之臺基，上有若干房舍，

<sup>17</sup> 據 Bo 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t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Stockholm: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1956-58) 摺頁附圖修改。

劉欣寧

乃後期所增建，可能為辦公區域，亦包括甲渠候的住處。塢內南部有東向之門，其他格局則較不清楚。<sup>18</sup>



圖三：甲渠候官平面圖<sup>19</sup>

<sup>18</sup> 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978.1：1-25；青木俊介，〈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廢棄 A8 遺址文書庫・事務區畫出土簡牘の狀況を手がかりに〉，佐藤信、初山明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六一書房，2011），頁 139-161。

<sup>19</sup> 據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摺頁附圖修改。

甲渠候官轄下之隧應即分布伊肯河 (Ikhen-gol) 東西兩岸的烽燧遺址。雖然個別隧之比定仍有爭議，大體的分布形勢可以確定，河西岸為「甲渠河北塞」，東岸為「甲渠河南道上塞」，圖四為吉村昌之比對遺址分布狀況所復原的部隧配置圖。<sup>20</sup> 每隧間之間距約為 1.3 公里，位於北端的鉞庭隧距離甲渠候官最遠，推算兩地間約 42 公里，<sup>21</sup> 以郵書傳送規定時程計算，自鉞庭隧約花費今日之十六個小時可以抵達候官。<sup>22</sup> 官吏多自有馬匹，<sup>23</sup> 移動速度自然更快。如果說候官管轄範圍是一、二日內可以移動的範圍應不為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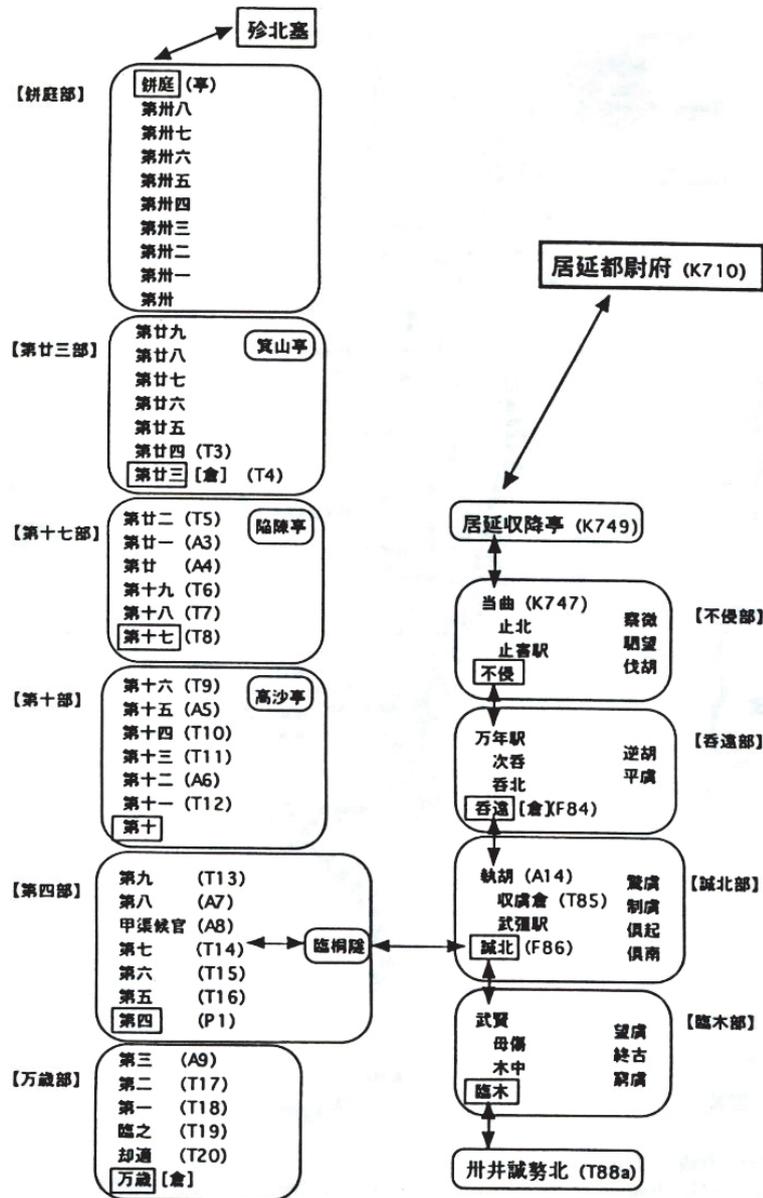
---

<sup>20</sup> 吉村昌之，〈居延甲渠塞における部隧の配置について〉，《古代文化》50.7(1998)：1-19。

<sup>21</sup> 每隧距離 1.3 公里，兩者中間有 31 隧，計算結果應距離 41.6 公里。又宋會羣、李振宏比定 A1a 遺址為鉞庭部所在，依據紀安諾提供之經緯度在 google map 上進行測量，A1a 與 A8 直線距離約 42 公里。見邢義田，〈全球定位系統 (GPS)、3D 衛星影像導覽系統 (Google Earth) 與古代邊塞遺址研究——以額濟納河烽隧及古城遺址為例 (增補稿)〉，張德芳、孫家洲主編，《居延敦煌漢簡出土遺址實地考察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21-48。

<sup>22</sup> 郵書規定一時行十里，換算為今日單位一小時行 2.67 公里，42 公里須行 15.73 小時。

<sup>23</sup> 高村武幸，〈漢代官吏任用における財産資格の再検討〉，氏著，《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2008)，頁 22-56。



圖四：甲渠塞部隧配置圖（吉村昌之）

以上較詳細地敘述了甲渠候官的人員組成及空間分布，因對於本文討論的溝通形式相當關鍵。對甲渠候而言，一部分下屬在候官共同居住、辦公，其他下屬則

在他處居住、辦公，與兩者聯繫政務的方式應有區別。故本文分成機構內部、機構外部兩部分進行檢討。「機構內部」討論甲渠候與候官駐在人員間的溝通形式，「機構外部」則討論甲渠候官駐在人員與部隧駐在人員間的溝通形式。

本文引用簡牘簡號及釋文出自《居延漢簡（壹）～（肆）》、《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居延新簡集釋》、《肩水金關漢簡（壹）～（伍）》、《敦煌漢簡》及《敦煌懸泉漢簡釋粹》，<sup>24</sup> 或依圖版改釋。簡號之後標注出土地，A8 為甲渠候官遺址，A33 推定為肩水候官遺址，A32 為肩水金關遺址，A35 推定為肩水都尉府遺址，P9 推定為卅井候官遺址。獨立引用之史料皆加上編號，以利讀者查找。釋文中無法釋讀之字用□，無法釋讀且字數無法確定處以▣標記，推定釋讀則加上外框。此外若干簡以灰色網底標識別筆書寫部分。

### 三·機構內部

甲渠候官吏員除鄣候外尚有塞尉、士吏、令史、尉史。其中士吏經常駐部，故本節論述對象以塞尉、令史、尉史為主。塞尉為佐官，乃朝廷任命的長吏，與令史、尉史的屬吏地位有別，因此塞尉將獨立進行討論。

#### （一）候與候官屬吏

過去通說以為於候官服勤之屬吏包括掾、令史、尉史，然而研究官制之學者已指出，掾與令史、尉史乃不同性質的官稱，令史、尉史是級別之稱，掾則是職位之稱。<sup>25</sup> 令史屬斗食，秩級高於屬佐史之尉史。甲渠候官有多位令史、尉史，因而任命其中一位令史為主要負責人，稱為主官令史、主官掾或單稱掾。

<sup>24</sup>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7）；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甘肅簡牘保護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伍）》（上海：中西書局，2011-2016）；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sup>25</sup> 仲山茂，〈漢代の掾史〉，《史林》81.4(1998)：67-100；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09），頁126-139。

劉欣寧

1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敢言之：（EPT68:1，A8）

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EPT68:2，A8）

五月丁丑，甲渠守候博移居延，寫移，如律令。 / 掾譚（EPT68:3，A8）

此簡冊中之「主官令史譚」與「掾譚」應為同一人物，以個人名義發信時自稱「主官令史」，副署甲渠候發信文書時則稱「掾譚」。尹灣漢簡吏員簿（YM6D2）<sup>26</sup> 僅有令史、尉史而不見掾，顯示令史、尉史應才是正式官稱。文書中刻意稱「掾」之處似為強調與其他令史有別的独特地位，亦即作為幕僚長的身分。本文稱令史、尉史為「候官屬吏」，以與候長、隧長等其他非駐候官屬吏區隔。

根據佐原康夫研究，漢代官署大致可分為三個部分：閤門之外的屬吏辦公區、閤門之內的「堂」與堂前之「廷」、堂後的長官私人空間「便坐」。堂又稱「聽事」，是長官與屬吏例行會面處理政務、宣布政令之處，平時長官亦會傳喚屬吏至閤門之內協理文書。<sup>27</sup> 甲渠候官塢內西部的高臺推斷即堂之所在，簡中稱為「堂煌」（206.4、EPT68:19），而指涉空間之「門下」如「第五隧長季官詣門下白言事」（EPT65:199），所稱地點可能為閤門以內。<sup>28</sup> 甲渠候官雖為防禦機構仍粗具官署之規模，長官與屬吏的關係應亦與其他官署可相比擬。文獻顯示長官與屬吏之間不乏當面透過語言溝通的機會，在漢簡中是否有跡可尋？長官與屬吏是否利用文書傳達意旨，其作用何在？以下利用三種不同的文書試加探索，一是屬吏發封文書的記錄，二是屬吏奏書簡與白事簡，三是屬吏自身發信文書。

#### (1) 發封記錄

甲渠候官出土簡中有不少發書、封書記錄，顯示文書送至候官後，由令史、尉史拆開封印，文書自候官發出前，由令史、尉史加上封印。略舉較完整之數例如下：

其一封呂憲印

2 書三封 一封王建國 十月辛巳令史弘發（180.39+190.33，A8）  
一封李勝

<sup>26</sup>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sup>27</sup> 佐原康夫，〈漢代の官衙と屬吏〉，氏著，《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195-278。

<sup>28</sup> 門下已成抽象化代稱、敬稱，是否可證具體的門之存在不無疑問。然而「詣門下白言事」似指涉特定空間。

- 3 書五封檄三
- |       |       |              |
|-------|-------|--------------|
| 二封王憲印 | 二封呂憲印 |              |
| 一封孫猛印 | 一封王彊印 | • 二月癸亥令史唐奏發  |
| 一封成宣印 |       | (214.24, A8) |
| 一封王充印 |       |              |
- 4 第廿三候長趙棚責居延騎士常池馬錢九千五百移居延收責重。一事一封 十一月壬申令史同奏封 (35.4, A8)
- 5 移居延第五隧長輔遷補居延令史即日遣之官。一事一封 十月癸未令史敞封 (40.21, A8)

前二簡是發書記錄，分三欄書寫，先記書、檄數目，再記其上印文，最後記錄拆封日期及拆封者。後二簡是封書記錄，先記文書要旨，再記封印數目，最後記錄封印日期及封印者。這些記錄應會編連成冊，存檔以備日後查詢。值得注意的是，發書、封書記錄有時僅記「發」、「封」，有時則記「奏發」、「奏封」，兩者有無實質區別？是否加上奏字代表上奏而後拆封、封印，單記「發」、「封」則為屬吏自行拆封、封印？本文以為，文書用語不宜過分精確、死板地理解，然而如果記錄拆封者、封印者的目的在於釐清責任所在，對屬吏而言，特意標示「奏發」、「奏封」似有聲明拆封、封印行為經過見證、許可的味道。肩水金關漢簡另可見同類發書記錄作「白發」：

- 6 檄一 張掖肩水司馬 四月辛亥功曹史房白發 (73EJT23:311, A32)

以上諸簡是專記發書、封書之簡，除此類簡外，「奏發」、「白發」及類似用語又見於兩處：

A 封檢收件者下方，如：

居令延印

- 7 甲渠發候尉前

□ (55.1, A8) (圖五)

- 8 君門下奏發

十月己巳第十四卒閭丘動以來 (EPT59:376, A8)

- 9 □萬歲候長林誠

治所門下白發 (EPS4T2:129, P1)



55.1

圖五

劉欣寧

「發候尉前」、「奏發」、「白發」字跡工整，與收件者同筆抄成，為寄件者所指定的拆封方式。可能由於文書的重要性較高，寄件者希望避免由屬吏單獨拆封，對收件者有多少強制效力則是另一個問題。<sup>29</sup> 亦有指定「候發」即由鄣候親自拆封之封檢（EPT51:440、EPT55:10）。

B 文書下方或背後，如：

10 建始元年三月甲子朔癸未，右後士吏雲敢言之：

迺十二月甲辰受遣，盡甲子，積廿日食未得，唯官移（284.1，A33）

城官致，敢言之。

以檄報吏：殘日食皆常詣官廩，

非得廩城官（284.4A，A33）

董雲

令史博發

二月丙戌肩水庫嗇夫魚宗以來

君前（284.4B，A33）（圖六）

11 庚辰朔戊申，第十叅候長良敢言之：謹移卒

輸府財用券墨如牒，敢言之。

連局令校（EPT2:9A，A8）

□□□ 即日尉史□發

門下（EPT2:9B，A8）

12 辰朔壬午，士吏備叩頭死罪敢

傷寒即日加佞，頭痛煩懣，未（EPT51:201A，A8）

□白發（EPT51:201B，A8）

<sup>29</sup> 富谷至認為指定開封者只是一種慣用表現，如今日之某人「親展」。見氏著，〈行政文書の書式・常套句〉，《文書行政の漢帝國》，頁 205。



284.4B

284.4A

284.1

圖六

「發君前」、「發門下」、「白發」等與文書本文筆跡不同，為收到文書後於上添加的記錄。亦可見「候自發」記錄 (140.1)。候官中「君」、「門下」用以敬稱鄣

劉欣寧

候，「發君前」、「發門下」指在鄣候面前開封。另肩水金關漢簡有「白發君前」（73EJT37:1065B、73EJT37:1067B）記錄，可推知「奏發」或「白發」亦應指在鄣候面前開封。<sup>30</sup>

「奏發」地點、場景為何？下簡提供線索：

13 兵書以七月旦發書堂煌，將軍

遮將軍自言，欲與第卅六卒猛

欲留，至府，君卒問，宣白之（260.20A，A8）

此簡因殘斷完整意義不易掌握，然而「發書堂煌」透露堂煌應是官署中發書的地點之一。堂煌在閤門之內，並非屬吏可以擅自進入，故在此發書之性質應屬「奏發」。而「奏發」恐怕並非拆封完畢即告結束，推想屬吏拆封後，應以口頭向鄣候報告文書的內容，鄣候亦可能當場口頭下達處理指示。上引 A33 肩水候官遺址出土之史料 10（284.1、284.4）<sup>31</sup> 值得關注。被派遣至城官（都尉府）的士吏雲行文候官，表示自己未領到派外期間的食糧，希望候官能將證明書「致」送到城官。文書本文下有批注「以檄報吏：殘日食皆常詣官廩，非得廩城官」，意為交代以「檄」回報該吏，剩餘的食糧皆回候官領取，無法在城官領取。批注文字與簡背文字「令史博發君前」等字跡接近，疑為同一人所書。此文書之拆封者既是令史博，書寫「令史博發君前」者應為令史博，那麼批注文字也很可能是令史博向鄣候報告文書內容後承鄣候之口頭旨意而記錄下來的。

批注文字最知名的例子為建武三年病書簡冊：

14 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隧長黨敢言之：

迺二月壬午病加兩脾，雍種，匈脅支滿，不耐食（EPF22:80，A8）

飲，未能視事，敢言之。（EPF22:81，A8）

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長匡敢言之：謹寫移隧長黨

病書如牒，敢言之。 今言府請令就醫（EPF22:82，A8）

<sup>30</sup> 仲山茂認為「奏發」為「奏『發書』」之略，然而如此難以解釋何以發封書簡中有時稱「發」、有時稱「奏發」。仲山茂，〈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と屬吏のあいだ—文書制度の観点から—〉，《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3（2002）：13-42。

<sup>31</sup> 二簡編連據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狀における意味〉，富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3），頁 105。

候長轉呈鄣候的隧長病書之上，加注了「今言府請令就醫」批語。一般以為是甲渠鄣候手書，但邢義田精細考證後訝異地指出此數字並非出自甲渠鄣候親筆。<sup>32</sup> 然而與其說是屬吏自行決定上報都尉府，恐怕屬吏承鄣候口頭指示加注批注文字、辦理後續事宜的可能性較高。上引史料 12 (EPT51:201) 恰為類似病書，簡背有「白發」記錄，顯示病書確有由屬吏奏發鄣候之例。

以上諸例長官僅交代處理原則，後續文書應由屬吏另行起草。文獻則透露亦有長官口述完整文書內容、屬吏錄為文字的情形：《漢書·朱博傳》：「閣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以及《陳遵傳》：「召善書吏十人於前，治私書謝京師故人。遵馮几，口占書吏，且省官事，書數百封，親疏各有意」，皆為知名例證。漢簡長官發信文書例由屬吏「副署」，如上引史料 1 (EPT68:3) 及下引史料 15 (35.22)，副署者應即參與文書作成之屬吏，須具名以示負責。

至於發出文書前的「奏封」如何理解，則涉及署名與用印問題。簡牘時代，保證文書權威性、真實性的方法，主要有署名與用印兩種。大庭脩注意到文書中發信者名之處有別筆書寫的情形，如下簡之「誼」：

- 15 河平五年正月己酉朔丙寅，甲渠鄣候誼敢言之：府移舉書曰：第十三隊長解宮五石弩一傷右鮫，奉府爰書言已乘傳亭，解何？今移舉各如牒，書到，牒別言。  
• 謹案第十三隊長解宮五石具弩舉傷右鮫作治 (35.22A, A8) (圖七)  
令史博、尉史昌、嚴 (35.22B, A8)

他主張有別筆署名的是實際發出的正本，一筆抄成的則是存檔用



35.22A  
圖七

<sup>32</sup> 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 (2011)：601-678。

的副本。<sup>33</sup> 然而實際上有別筆署名的文書幾乎皆出土於發信地——甲渠鄣候署名文書出土於甲渠候官，肩水鄣候署名文書出土於肩水候官或鄰近的肩水金關，顯示恐怕與大庭的主張恰好相反——有別筆署名的是存檔之副本，一筆抄成的才是發出之正本。<sup>34</sup> 在存檔副本上署名有何意義？詔書發佈程序正可提供參考。汪桂海指出漢代詔書由尚書起草，草案須經皇帝「以朱鈎施行」，即閱覽同意後畫上朱鈎，詔書方才生效。尚書據此重新繕寫，以皇帝璽印及尚書令印共同封印後發出，經皇帝畫朱鈎之定本則留宮中存檔。<sup>35</sup> 推測候官文書處理流程與之相仿，屬吏擬定文書草稿時於鄣候名處留空，鄣候閱覽後於上署名，意義同於皇帝之畫朱鈎，代表同意所擬、文書生效，屬吏再據之重新謄錄，封印而後發出。亦即署名是在機構內部賦予文書權威的方式，封印則是出了機構之後賦予文書權威的方式。不過，根據邢義田研究，署名實際上有不少屬吏代簽的情形，甚至屬吏署名才是常態。<sup>36</sup> 本文以為除了由於署名是內部程序，較不嚴謹以外，似乎可以想像其中存在語言的角色——屬吏以口頭報告文書內容、鄣候以口頭應允、屬吏再代鄣候簽署。即使由屬吏代署，不見得表示文書由屬吏一手包辦，鄣候的意志完全未參與其中。

相較於署名，學界對於印章的權威性較無疑義。印綬是官吏身分的象徵，除免官或死亡原則上不離該官吏之身，因此用印意味該官吏親身之認可。<sup>37</sup> 然而封印記錄卻顯示實際封印者為屬吏，推想或由屬吏在鄣候面前封印。至少屬吏封印之時鄣候必然身處候官之中，鄣候有事離開必須將官印一同攜離候官。此時需交代代理人，候官文書由代理人以其本官印或私印封印。<sup>38</sup>

---

<sup>33</sup> 大庭脩，〈文書簡の署名と副署試論〉，氏著，《漢簡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頁 247-267。

<sup>34</sup> 參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東洋史研究》55.1(1996):211-224；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稿本」，頁 136-140；土口史記，〈木札が行政文書となる時—木簡文書のオーソライズ—〉，目黒杏子、富谷至、土口史記，《木簡と中國古代》（東京：研文出版，2015），頁 91-149。

<sup>35</sup>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112-119。

<sup>36</sup> 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04-625。

<sup>37</sup> 米田健志，〈漢代印章考〉，富谷至，《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頁 297-340。

<sup>38</sup> 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繫年初編——兼論候行塞時的人事安排與用印〉，《簡牘學研究（第 5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4），頁 180-198。

(2) 屬吏奏書簡、白事簡等

以上所論主要集中於鄣候與屬吏的口頭互動，鄣候與屬吏是否透過文書聯繫？日本學者仲山茂曾在〈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と屬吏のあいだ一文書制度の觀點から一〉一文中作過討論，本部分主要延續仲山的研究。

首先注意仲山所集成的一批「奏書簡」：

- 16 掾平奏發書（70.14，A8）（圖八）
- 17 掾褒奏書（229.14，A8）
- 18 掾褒奏草（286.18，A8）（圖九）
- 19 令史欽奏發書（317.29，A8）
- 20 守尉史誼奏發書（EPT21:16，A8）
- 21 掾譚奏封（EPT27:4，A8）
- 22 令史譚奏草（EPT31:1，A8）
- 23 守尉史護奏發檄（EPT59:158，A8）

以下二例為兩面書寫：

- 24 令史嚴白發符：更始二年四月己丑隧長崇□□（95.2A，A8）  
令史嚴奏發檄符（95.2B，A8）（圖一〇）
- 25 囚律：告劾毋輕重，皆關屬所二千石宮（EPT10:2A，A8）  
第七隧長宗白奏封（EPT10:2B，A8）



70.14  
圖八



286.18  
圖九



95.2B 95.2A  
圖一〇



76.19  
圖一一

仲山指出這些簡的特色是以橫幅較寬的「兩行」或牘書寫，文字集中於右上部，留下大半空白，但並沒有對其用途做進一步檢討。本文以為此類簡所見「奏發書」，與前論「奏發」意義不同，「奏發」是奏請而後開封，「奏發書」則是上呈已拆封文書。此類簡所記內容甚為簡單，沒有發封書簡所見內容、時間記錄，應需與其

他簡牘配合才能構成完整文件。推想奏書簡是編連在所上奏之「書」、「草」（草稿）等之後，與之一同呈上，因此只需標識上奏者之名。至於為何以較寬之簡牘書寫，卻僅書右上部一角？可能是為了留下供長官批示的空間。視查圖版，史料 24 之 95.2B 左側有明顯的書跡，字跡較大而潦草，近似長官批示之字體（詳下）。除仲山所舉奏書簡外，下引「上書簡」具有相同的形制特徵：

26 令史忠見上府書（76.19，A8）（圖一一）

27 令史忠見上府書（286.13，A8）

28 守尉史誼見上府書（EPT43:42，A8）

史料 26 (76.19) 左側清楚可見粗筆大字，應為長官所書。若此一推測成立，屬吏與長官不見得面對面處理文書，屬吏可將文件添附「奏書簡」後上呈，長官如有指示可於奏書簡上批覆後發還，如此即完成溝通工作。

奏書簡中兩面書寫之例特別值得注意。史料 24 (95.2) 正背面內容顯然相關，「更始二年四月己丑隧長崇」應即所發符之內容，可惜為斷簡故內容不全。然藉由簡 95.2 可知下簡亦應為奏書簡：

29 史馮白：吞遠候長章檄言：「遣卒范詡、丁放、張況詣官」，今皆到。• 奏發書檄

皆見（EPT59:36，A8）（圖一二）

「史馮白……今皆到」相當於簡 95.2 的 A 面，「奏發書檄」相當於簡 95.2 的 B 面，兩個部分以黑點隔開。所發檄即吞遠候長章之檄，其內容為「遣卒范詡、丁放、張況詣官」，「今皆到」則是史馮的報告，亦即屬吏除概述文書內容外又加上自身的報告；「皆見」以草書大字書寫，則可能是鄣候的批注。由史料 24 (95.2)、史料 29 (EPT59:36) 可知屬吏除呈上文書文本之外，如有需要補充之處，可以「屬吏某白」形式加以說明。「屬吏某白」部分同樣靠右書寫，留下批注的空間。

「屬吏某白」除用於奏書之時，也用於其他事項的報告：

30 尉史臨白：故第五隧卒司馬誼自言除沙殄北，未得去年九月家屬食，誼言部，以移籍廩，令史田忠不肯與誼食（89.2，A8）

31 掾尋白：第十守候長豐詣官廩□（EPT59:443，A8）

32 第十士吏歆白：第十候長護、候史殷詣廷自關，未敢受發檄（EPT65:409，A8）

仲山茂稱之為「白事簡」，指出這是屬吏向長官提出上行文書的格式，與之相對，長官批覆的下行文書以「教」字開頭，稱之為「教字簡」：

劉欣寧

33 教：令翔思念，如實事具，白（EPT4:6，A8）

34 教：若，到方議罰（EPF22:558，A8）（圖一三）

35 教：若（EPF22:559，A8）

36 教：若，以候長素精進故，財適五百束（EPF22:574A，A8）（圖一四）

「教字簡」的特色是簡頭中央書寫較小而工整的教字，教以下之字則大而奔放，推斷為長官所書。三處「若」字有如圖畫，為仲山茂所改釋，「若」即「諾」，《後漢書·黨錮列傳》：「南陽宗資主畫諾」，所謂畫諾即於屬吏奏書加上諾字，代表應允所奏。「教：諾」的作用如同詔書之「制曰：可」。除「教字簡」外，下引諸簡也是鄣候透過文書交代屬吏處理公務的例證：

37 告掾王平：尉常書言廩吏卒鹽畢，今不見（178.10+190.16，A8）（圖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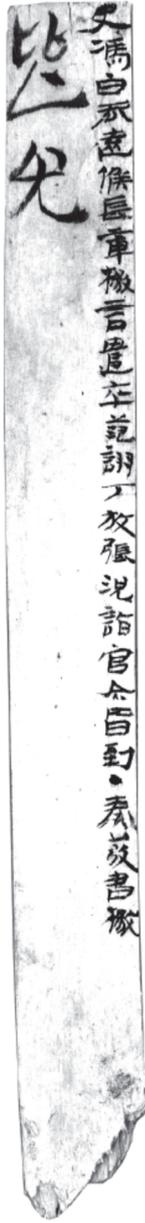
38 甲渠候告主官掾商：白府已，急詣官。所留韋即難得，即（264.8，A8）

39 告主官掾：更定此草，急言府，即日鉞庭隧（EPT17:5，A8）

40 告掾：昨莫宿故鄣，今旦候者見北辟（EPF22:711A，A8）

言府，候行部，庚戌宿臨桐隧，掾書傳還□（EPF22:711B，A8）

各簡皆以草字書寫於單行之札，很可能為鄣候所下指示。如史料 37（178.10+190.16）「今不見」與史料 29（EPT59:36）「皆見」可相對照，應為鄣候指出疏失，要求掾進行調查報告。



EPT59:36

圖一二



EPF22:558

圖一三



EPF22:574A

圖一四



178.10 + 190.16

圖一五

以上討論顯示鄣候與屬吏除透過語言，亦會透過文書溝通政務。在熟習文字使用的環境之下，鄣候與屬吏為克服時空限制，利用文字記錄傳遞訊息，應相當自然。不過「白」、「教」等文書用語值得注目。近年公布的東漢簡牘顯示，白事簡、教字簡在東漢中期以後發展成相當規範化的文書，在政務溝通中頻繁運用。<sup>39</sup>上引甲渠候官白事簡、教字簡顯然為其淵源，但相對而言數量不算太多，內容亦相當簡略；因此較難確認其制度化程度，或許只是溝通方式的選擇之一，與口頭傳達可相互替代。<sup>40</sup>唯以下討論的第三種類型簡，多數是制度上規定鄣候與屬吏之政務傳達必得行之文書。

### (3) 屬吏發信文書

以上所論白事簡、教字簡等，是否應視為正式官方文書實有爭議，<sup>41</sup>典型的上行文書如上引史料 1 (EPT68:1-2)、10 (284.1、284.4)、11 (EPT2:9)、14 (EPF22:80-82)、15 (35.22)，具備「年月日+官銜+名+敢言之……敢言之」格式，在此假稱為「正式文書」。候官屬吏何時會以「正式文書」向直屬長官鄣候「敢言之」？以下將候官屬吏（含甲渠之外其他候官）發信較明確、完整的例子進行分類集成，並檢討其性質：

#### A 直符

41 年十月乙酉朔乙酉，令史義敢言之□□

□封皆完，□盜賊發者，即日□□□□□□□□ (33.4, A8)

42 更始二年正月丙午朔庚午，令史業敢言之：迺己巳□□□

時毋水火盜賊發者，即日平旦付令史宏，敢言之。(EPT43:99, A8)

<sup>39</sup> 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如五一廣場木牘 CWJ1③:325-5-21：「君教諾 兼辭曹史輝、助史襄白：民自言，辭如牒。教屬曹分別白。案惠前遣姊子毒小自言：易永元十七年中以由從惠質錢八百，由去，易當還惠錢。屬主記為移長刺部曲平亭長壽考實，未言，兩相誣。丞優、掾囑議請勅理訟掾伉、史寶實核治決，會月廿五日復白。延平元年八月廿三日戊辰白。」臨湘縣令之「教」（不知為口頭或文書）令屬吏「白」關於民自言的處置之道。兼辭曹史、助史以「白」文書提出建議，經丞、掾簽署之後，再由縣令畫諾而生效。簽署程序顯示東漢屬吏之「白」已相當制度化。

<sup>40</sup> 史料 25 (EPT10:2)、32 (EPT65:409) 之白事者並非候官屬吏，仲山茂認為白事簡應在其詣官言事時提出，白事簡是「與長官距離接近時」使用的文書格式。引伸其說，白事簡亦可能用於輔助口頭報告、於口頭報告時提出。

<sup>41</sup> 高村武幸認為其本質接近書信，見〈漢代文書行政における書信の位置付け〉，氏著，《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 25-57。

- 43 □□元年三月戊午朔己酉，令史業敢言之：迺戊申直符，謹行視□  
戶封皆完，毋盜賊發者。即日平旦付令史嚴，敢言之。（EPT43:306，A8）
- 44 更始二年正月丙午朔庚申，令史業敢言之：迺己未直符，謹行視諸臧內，戶封  
皆完，時毋水火  
盜賊發者，即日付令史嚴，敢言之。（EPT48:132，A8）
- 45 □丑朔甲戌，令史敞敢言之：迺癸酉直  
□發者，即日平旦付尉史遷（EPT51:413，A8）
- 46 建始二年十月乙卯朔丙子，令史弘敢言之：迺乙亥直符，倉庫戶封皆完，毋盜  
賊發者，敢言之。（EPT52:100，A8）
- 47 建始元年六月癸巳朔乙卯，令史根□  
毋盜賊發者，敢言之。（EPT52:265，A8）
- 48 鴻嘉二年二月己酉朔壬申，尉史遷敢言之：迺□  
封皆完，毋盜賊發者，即日平旦付尉史並，敢（EPT52:266，A8）
- 49 癸酉，令史豐敢言之：迺壬申直符  
恭，敢言之。（EPT65:220，A8）
- 50 建平三年七月己酉朔甲戌，尉史宗敢言之：迺直符一日一夜，謹行視錢財物臧  
內，戶封  
皆完，毋盜賊發者，即日平旦付令史宗，敢言之。（EPT65:398，A8）
- 51 辛亥朔庚午，令史義敢言之：迺己巳直符  
□者，即日平旦付尉史宗，敢言之。（EPT65:451，A8）

B 移書

- 52 陽朔三年四月乙未朔庚子，尉史□敢言之：謹□□□□□□出入  
簿一編，敢言之。（141.1，A33）
- 53 朔乙未，肩水候官守令史更申敢言  
一編，敢言之。（183.14，A33）
- 54 史蒲敢言之：謹移尉史常自證  
言之。（EPT51:41，A8）
- 55 神爵二年六月乙亥朔丙申，令史□敢言之：謹移吏負卒  
賞自證已畢爰書一編，敢言之。（EPT56:275，A8）

劉欣寧

- 56 神爵二年五月乙巳朔乙巳，甲渠候官尉史勝之謹  
衣錢財物及毋責爰書一編，敢言之。（EPT56:283A，A8）  
印曰尉史勝之印  
五月乙巳，尉史勝之以來（EPT56:283B，A8）
- 57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敢言之：（EPT68:1，A8）  
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EPT68:2，A8）
- 58 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令史立敢言之：謹移劾、劾狀（EPT68:13，A8）
- C 爰書
- 59 初元三年九月壬子朔辛巳，令史充敢言之：爰書  
□□丈堽道帶，皆應令，即射，行候事塞尉□（C16）
- 60 建始元年正月乙丑朔癸酉，尉史熹敢言之：爰書（EPT52:194，A8）
- 61 甘露二年八月戊午朔丙戌，甲渠令史齊敢言之：第十九隧長敞自言當以令秋  
射，署功勞，即石力，發弩矢  
□弩臂皆應令，甲渠候漢疆、守令史齊署發中矢數于牒，它如爰書，敢言之。  
（EPT53:138，A8）
- 62 候令史齊敢言之：爰書□  
射候漢疆前，令史齊署當□（EPT53:69，A8）
- 63 建武泰年十月辛酉朔壬戌，主官令史譚敢言之：爰書，不侵候長居延中宿里□  
業，主亭隧泰所，斥呼不繕治，兵弩不繫持。案業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  
它如爰書，敢  
言之。（EPF22:689+EPF22:700，A8）<sup>42</sup>
- 64 朔庚子，令史勳敢言之：爰書，士吏商、候長光、隧長昌等  
□即射候賞前，令史□署發矢數于牒，它如爰書，敢（73EJT10:206，A32）
- 65 初元二年八月己丑朔 令史買之敢言之：爰書，塞有秩候長（73EJT25:30，A32）

---

<sup>42</sup> 綴合依據初山明，〈爰書新探〉，氏著，《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的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6），頁 195；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的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店，2015），頁 495 注 31。

D 其他

- 66 鳳一年十一月庚子朔丙辰，尉史尚敢言之：迺月十三日到居延，將候長薜良及業等，還胡蒼責。即日候長薜良、傅育、並妻業責已決，遣。• 隧長 (EPT4:1, A8)
- 67 渠尉史辟兵敢言之：以府所移居延檄訊 (EPT51:269, A8)<sup>43</sup>
- 68 初元三年六月甲申朔癸巳，尉史常敢言之：遺守士吏泠臨送罷卒大守府，與從者居延富里徐宜馬  
□毋苛留止，如律令，敢言之。(EPT53:46, A8)
- 69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己未，甲渠候官令史□敢言  
私舍、私使作為它事，先自告言，除罪及廩食□  
候史、隧長私歸私舍、私使作為它事□□ (EPT56:255, A8)
- 70 正月癸巳，甲渠守尉史奉宗敢言之：君遣奉宗之府角斗斛升倫，以壬辰平旦謁王掾言出買劍須以治斛。今奉宗未得之，官報府不肯為官易弩，言輒遣傷弩 (EPT57:52, A8)

以上文書屬吏皆自稱令史或尉史，殘簡雖可見自稱掾之例 (30.8、EPT59:79，縣掾發信之例見 73EJT37:780)，相對來說甚為罕見，或因作為「正式文書」發信者之時，並無凸顯幕僚長地位的必要。<sup>44</sup> A 直符類是最常見的候官屬吏發信文書，據之可知屬吏須輪流值班一日一夜，於交班後以文書提出報告。這些文書相當程式化、定型化，大多只是依樣照錄的例行報告，推想鄣候亦不必然認真閱覽。然而一旦發現疏失，無疑成為追究責任的明確證據。

B 移書類即學者所稱「呈送狀」或「呈文」，格式為「謹移〔文書名〕一篇」，添附於所呈送之文書本文之後。B 所移文書包括簿籍、爰書及劾狀，移書之屬吏很可能即是這些簿籍、爰書、劾狀的作成者。其中簿籍僅史料 52 (141.1) 一例，候官作成的簿籍一般逕以鄣候名義上呈都尉府，屬吏（應為實際作成者）另副署其名，如：

- 71 漢元始廿六年十一月庚申朔甲戌，甲渠鄣候獲敢言之：  
謹移十月盡十二月完兵出入簿一編，敢言之。(EPF22:460A, A8)  
掾譚 (EPF22:460B, A8)

<sup>43</sup> EPT51:583：「□月丙申甲渠尉史辟兵敢言之：以府所移」，可能屬同一文書。

<sup>44</sup> 五一廣場漢簡較常見以「掾」名義發信之正式文書，唯此恐涉及東漢中期以後的制度變遷。

文書中不見屬吏上呈鄣候、鄣候再上呈的兩道程序。史料 52 (141.1) 出自肩水候官，據殘筆釋文疑作「謹寫移卒家屬出入簿一編」，乃金關出入查核文件，似較特殊。<sup>45</sup> 與之相反，如史料 1 (EPT68:1-2) 所示，劾狀必由屬吏具名上呈，鄣候再轉呈至獄，恐為明示舉劾乃屬吏個人行為。劾狀中經常出現「無長吏使劾者」，強調舉劾乃屬吏以其聞見判斷所為，非受長吏指使。<sup>46</sup> 至於爰書，史料 54~56 是移送爰書的呈文，爰書本文應即 C 類。初山明認為爰書是有官方效力的「公證文書」，<sup>47</sup> 爰書格式為「某敢言之：爰書……〔事件敘述〕，它如爰書，敢言之」，作成爰書之官吏某應即事件的見證人。C 大多是「秋射爰書」，候官官吏每年進行秋射，依射擊結果予以獎懲，秋射地點在候官，因此由候官屬吏作成爰書，以為獎懲依據。爰書須上呈候官保存，如一件財物糾紛中曾提及「△自證爰書在殄北候官」(E.P.S4T2:52)，或依需要轉呈相關單位。總之，劾狀、爰書具有司法證據性質，故須明確作成者。令史、尉史作成並提出劾狀、爰書乃基於官吏身分，與身為候官屬吏不一定有關。

D 其他可檢得五例，史料 66 (EPT4:1) 尉史至居延縣處理債務糾紛，史料 70 (EPT57:52) 尉史至都尉府校定度量衡，恐因此故自出差地發信回候官，並非同處候官但以文書溝通之例。史料 67 (EPT51:269) 應為尉史根據都尉府檄書進行訊問的報告，屬司法文書。史料 68 (EPT53:46) 為公務派遣類的通行文書，據肩水金關漢簡可知有固定格式，先由下級敘明派遣原委，再由機構長官轉發通過之處。史料 69 (EPT56:255) 涉及私歸私舍、私使作為它事的規定，但令史行文的目的不明。

以上集成顯示候官屬吏可以「正式文書」向鄣候報告，制度上並未限制候官屬吏不得使用「正式文書」。但實際上報告事項多屬某些特定類別，具有固定的文書格式。這些類別須由屬吏具名發信，可能為釐清責任所在，亦可能單純為符合既定的文書格式。管見所及，未見鄣候駁回候官屬吏文書之例，甚至未見鄣候表達意見之例，多直接轉發其他機構。如非例行性事務，大膽猜測屬吏提出「正式文書」前可能先與鄣候取得默契。茲引與史料 68 (EPT53:46) 同類之縣級文書於下：

---

<sup>45</sup> 可對照 73EJT31:63：「永光四年四月庚戌朔庚申，北部候長宣敢言之：謹移吏家屬出入金關簿一編，敢言之。」又 73EJC:8：「己未，尉史章敢言之：謹移候尉吏卒……金關，敢言之。」疑亦此類。

<sup>46</sup> 秦漢司法似規定告劾者與審理者必須有別，故聲明「無長吏使劾者」，可能為避免由長吏審理時發生爭議。

<sup>47</sup> 初山明，〈爰書新探〉，頁 165-229。

72 五鳳四年八月己亥朔己亥，守令史安世敢言之：遣行左尉事亭長安世逐命張掖、酒泉、敦、武威、金城郡中，與從者陽里鄭常富俱乘占用馬輶車一乘，謁移過所縣道，毋苛留，敢言之。八月己亥，居延令弘、丞江移過所縣道，如律令。 / 掾忠、守令史安世 (73EJT9:104, A32)

此為居延縣文書，由令史發信文書、縣令發信文書兩部分構成。令史表示將派遣行左尉事亭長至他處逐捕亡命者，然而令史是否有派遣行左尉事亭長的職權值得懷疑。猜想此事或已先經縣令許可，甚或由縣令下達指示，令史不過依行政程序要求而提出文書。又如史料 63 (EPF22:689 + EPF22:700) 關乎候長之斥免，應非令史可獨斷決定，恐承鄣候之旨意或同意，然而形式上仍須由令史作成爰書上報鄣候，鄣候再上報都尉府。<sup>48</sup> 在此可見正式文書的形式化色彩，不一定反映實際的溝通決策過程。

綜合本節考察，鄣候與候官屬吏平日之聯繫應以口頭為主，其他文字手段為輔，採用正式文書疏通旨意多限於某些規定事項。

## (二) 候與佐官

鄣候佐官有丞、尉，但甲渠鄣候僅有尉而未見丞。佐官在漢代地方制度史研究中向來不受關注，嚴耕望曾指出佐官為朝廷任命，不受長官親任，重要性反不如屬吏。<sup>49</sup> 邊境簡牘中佐官材料不豐、研究匱乏，本節試圖根據有限的材料釐清佐官的文書地位，推論候與佐官的溝通渠道。

### 1. 甲渠塞尉治所及屬吏

鄣候之尉稱為塞尉或鄣尉，雖漢律有「百里一尉」之規範，<sup>50</sup> 簡中所見似一候官配置一塞尉；即使甲渠候官有「河北塞」和「河南道上塞」二塞，塞尉亦僅見一

<sup>48</sup> 佐原康夫指出，爰書是候官向都尉府報請斥免時，用來證明正當性而添附的文件。佐原康夫，〈居延漢簡に見える官吏の處罰〉，《東洋史研究》56.3 (1997)：7。

<sup>49</sup>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頁 105。嚴氏此處是論及郡府之丞、長史，但縣廷佐官亦應如是。

<sup>50</sup> 《史記》司馬貞《索隱》引如淳注：「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吏、尉史各二人也。」

劉欣寧

人。<sup>51</sup> 塞尉是否有獨立於候官之治所、屬吏不甚清楚。陳夢家認為 270.21「尉卿治所」可能即塞尉治所，李迎春承其說，主張塞尉有獨立治所。<sup>52</sup> 不過 270.21 為封檢、出土於甲渠候官遺址，若依封檢出土於收件地之原則，「尉卿治所」應在甲渠候官之中。永田英正、鷹取祐司則傾向塞尉於候官值勤。<sup>53</sup>

按簡中可見甲渠塞尉治所在吞遠隧或當曲隧之例，尤以吞遠隧為常見：

73 □尉所治在吞遠不（482.22，A8）

74 甲渠尉朱子攀 治吞遠隧（EPT65:181，A8）

75 張博、史臨辭皆曰：黨去年六月中守塞尉，治當曲隧（EPT20:10，A8）

吞遠隧既是部之所在，又有倉、置之設置，重要性不言可喻。但塞尉治隧是常制或一時措施，似仍可斟酌。

居令延印

76 甲渠發候尉前

☐（55.1，A8）

77 甲渠候尉發（EPT55:10A，A8）

如塞尉治所不在候官，難以解釋此二件封檢將候、尉同列收件人。又下簡為標識收藏物品內容之籤牌「楊」：

78 候尉上書

⊗ 副（EPT59:578，A8）（圖一六）

顯示候尉上書之副本同藏於甲渠候官，亦旁證候、尉治所同置於此。因此推論塞尉原則上居於候官，但可應需要移駐候官下屬機構。



EPT59:578

圖一六

此外，尉是否有屬吏？《漢書·趙廣漢傳》注引文穎曰：「尉史，尉部吏也」，

<sup>51</sup> EPT5:47 記載候官吏員奉祿：「五鳳四年八月奉□候一人六千 尉一人二千 士吏三人三千六百 令史三人二千七百 尉史四人二千四百 候史九人其一人候史拓有劾五千四百凡……」，顯示塞尉為一人。

<sup>52</sup>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52；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 120。

<sup>53</sup>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 346-347；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頁 397。簡中可見以甲渠塞尉印封印、送至甲渠候官之文書封檢，如簡 133.1，似乎顯示塞尉工作地點不在候官；然而鷹取指出塞尉常有代守其他候官郭候之例，此類封檢可能是塞尉於代守期間發出之文書，不足證明塞尉有獨立於候官之外的治所。

以尉史為尉之屬吏。居延漢簡所見尉史與令史職責幾無區別，<sup>54</sup> 皆副署郵候發信文書，如史料 15 (35.22)。塞尉發信文書一般無副署，唯下例可見尉史副署：<sup>55</sup>

- 79 月 戊辰朔丙子，甲渠塞尉元移南陽：新野埽東里瞿諸病死，為榘一積，書到，  
報，如律令。(157.20A, A8)  
算

尉史辟疾 (157.20B, A8)

是否有專屬塞尉之尉史待考。「尉從史」則明確為塞尉屬吏：

- 80 尉史玉並 二月甲辰調尉從史 (254.3, A8)  
81 居延甲渠塞尉從史居延萬歲里張常富年廿一 長七尺五 (73EJT25:43, A32)  
《漢書》顏師古注：「從史者，但只隨官僚，不主文書」(〈兒寬傳〉)，應為塞尉隨從，無需處理文書。

## 2. 候尉間的聯繫渠道

永田英正指出即使在同一機關工作，重要事項亦會透過書面而非口頭聯繫。<sup>56</sup> 檢之簡牘，候、尉之間的個別文書往來不算多見，茲引可窺得內容者如下。

甲渠候官：

- 82 亥甲渠塞尉何齋敢言之：官移書 (26.17, A8)  
83 河平三年正月庚寅朔丁卯，塞尉義敢言之：謹移見錢出入簿一編，  
敢言之。(269.3, A33)  
84 九月戊寅甲渠候 以私印行事告塞尉：寫移書，書  
吏功，毋失期，它如府書律令。 / 令史勝之、尉史充國 (EPT57:48, A8)  
85 建武八年十一月庚辰，守尉習以私印封叩頭死罪敢言之 定 望見  
(EPF16:57A, A8)  
第廿一隧舉堠上一苜火 和受第廿黍隧，不知數，傳到乃舉火，習 後受第十  
(EPF16:57B, A8)  
五隧舉堠上一苜火、燔一積薪，第廿一隧 絕 (EPF16:57C, A8)  
習復從十黍還，推辟，請知火所絕留，具言 (EPF16:57D, A8)

<sup>54</sup> 李迎春，〈漢代的尉史〉，《簡帛（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467-479。

<sup>55</sup> 尉史副署縣尉文書則見於73EJT37:1075A：「正月庚寅，原武右尉惠敢言之：謹移，案樂年爵如書，敢言之。尉史萬。」

<sup>56</sup>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346-347。

劉欣寧

其他候官：

- 86 未，塞尉宣敢言之：官移居延所移肩水書曰：卅井  
月乙酉，署累胡隊，某耐不詣隊，去署亡，蘭入肩水塞，案（73EJT30:215+  
217，A32）
- 87 甘露元年十一月壬辰朔戊午，廣地士吏護兼行塞尉事  
敢言之：謹移家屬出入金關名籍一編，敢言之。（73EJT37:96，A32）
- 88 卯朔甲午，肩水塞尉放別將轉敢言之：就人鱧得城（73EJF3:244，A32）
- 89 元興元年十一月庚辰朔四日癸未，魚澤鄣尉凌叩頭死罪敢言之：乘隧，效穀更  
（VIF13C②:1A，釋粹 66，懸泉置）  
候長張□、尉史張聞（VIF13C②:1B，釋粹 66，懸泉置）

自史料 83 (269.3) 可知塞尉亦從事簿籍編製，史料 87 (73EJT37:96) 則為上呈金關出入之簿籍；史料 89 (VIF13C②:1) 應為塞尉治隧不在候官，故以文書聯繫；史料 88 (73EJF3:244) 塞尉帶有「別將轉」之職，所發文書與此有關；史料 85 (EPF16:57) 似為烽火傳遞問題之報告。餘下的史料 82 (26.17)、84 (EPT57:48)、86 (73EJT30:215+217) 則都涉及「移書」——鄣候將他處文書轉發塞尉，須採文書形式，塞尉回覆鄣候轉發文書，亦須採文書形式。

零星存在的候尉通信文書暗示鄣候與塞尉之間可經由文書亦可透過口頭傳達，而文書往來經常發生在文書連環體系之下——文書會在機構與機構間、官吏與官吏間不斷重製移轉，鄣候與塞尉之間的文書往來正構成其中一個環節。

以上集成限於候尉「個別」文書往來，多為塞尉上報鄣候，鄣候下達塞尉文書僅見例 84 (EPT57:48) 一例；然而鄣候同時下達多人之文書卻相當普遍，如：

- 90 四月甲戌，甲渠候官告尉，謂士吏、候長：寫移，檄到，驚（42.18，A8）
- 91 十月壬寅，甲渠鄣候喜告尉，謂不侵候長赦等：  
寫移，書到，趣作治，已成言，會月十五日，詣言府，如律令。 / 士吏宣、令  
史起（139.36+142.33，A8）
- 92 三月丙戌，甲渠士吏彊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士吏章、候長毋害  
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 / 令史充（160.15，A8）

下行「正式文書」典型格式為「某年某月某日+官銜+名+告 / 謂 / 下+機構或官吏……如律令」。「下」用於詔書之下達，史料 92 (160.15) 為鄣候轉下詔書給塞尉、士吏、候長等。史料 90 (42.18)、91 (139.36+142.33) 可見鄣候對塞尉用「告」，

對士吏、候長等則用「調」，「告」是較「調」更形客氣的用語；<sup>57</sup> 此二例亦用於「寫移」，即複寫轉發他處文書，唯並非詔書。「不侵候長赦等」、「士吏章候長毋害等」應包括所有士吏、候長，即候官所有百石以上官吏皆為收件對象，具有遍告周知之性質，在此假稱為「公告文書」。公告文書須「告尉」、「下尉」幾無例外，顯示即便塞尉與鄣候治所同在一處，仍須將塞尉列名於收件者之中。

然而文書「告尉」、「下尉」是否依文面執行？如確實謄錄一份交付塞尉，候官中塞尉之辦公區、文書區何在？塞尉收到文書後如何處置？相關研究似未加以措意。此外可藉此再思索，過去以為候官所出土之鄣候發信文書皆為未發出之副本，但若考量塞尉亦為收信者之一，恐不必然如此。試舉肩水候官下簡為例：

93 閏月庚申，肩水士吏橫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

當用者，如詔書。/ 令史得 (10.31, A33)

這是極其有名的「元康五年詔書冊」的最後一枚簡。肩水候發信之文書卻在肩水候官出土，故學者以為「元康五年詔書冊」為副本無疑。<sup>58</sup> 然而依上所述，不能排除是發給塞尉之正本的可能性。

### 3. 尉與丞的文書地位

甲渠鄣候無丞，某些鄣候則有丞，如會水候丞 (306.20)、大煎都候丞 (D1685)、玉門候丞 (D483) 等，故最後附帶討論丞。

94 月乙卯朔乙亥，會水候丞更得敢言之都尉府：謹速移卒

一編，敢言之。(306.20, A33)

此簡顯示候丞「敢言之」的對象是都尉府，對照史料 86 (73EJT30:215+217) 塞尉「敢言之」的對象是候官，可知儘管同為佐官，兩者文書地位有別。下引縣丞、縣尉之例以為觀察：

95 九月乙亥，鯨得令延年、丞置敢言之肩水都尉府，移肩水候官，告尉，謂東西南北都鄉：

義等補肩水尉史、隧長、亭長、關佐各如牒，遣自致。趙通、王步光、成歐、石膏成皆

書牒署從事，如律令，敢言之。(97.10+213.1, A33)

<sup>57</sup> 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頁 85-107。

<sup>58</sup> 復原據大庭脩，〈居延出土の詔書冊〉，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頁 235-258。多數學者引用此簡冊時皆指出為副本。

劉欣寧

縣除聯繫上級與有關機構，亦通告下屬，具有「公告文書」性質；其中令與丞並居發信者位置，尉則與鄉等共列於收信者位置。亦即首長與丞在文書中是二而為一的關係，<sup>59</sup> 共同對外展現機構之立場，而尉則獨立於其外。因此尉與首長可以文書聯繫，卻遍檢不著首長與丞之間的文書往來，恐怕正式文書中不存在首長與丞之間的文書格式。首長與丞必然有大量行政事務需要溝通，但只能透過文書以外的管道。僅藉由文書顯然無法了解政務溝通的全貌。

## 四・機構外部

本節將討論跨機構間的聯繫，即甲渠候官與下級部隧的溝通形式。歷經超過半個世紀的努力，候官以下的文書行政研究取得豐富成績。然而文書之外，候官與部隧間是否透過語言溝通政務？前述及候官管轄範圍約略是一、二日內可以往來的範圍，當面傳達訊息並非沒有可能。以下分別檢討文書、非文書兩種聯繫方式，以求更全面地了解政務運作模式。

### （一）文書

文書研究已十分成熟且為學界所習知，在此僅就本文關懷重點略加申述。

一般將簡牘公文書分為狹義文書<sup>60</sup> 與簿籍兩類。狹義文書須有發、收信之兩方，有移動而傳遞信息之本質，簿籍則是各級機構日常業務的記錄。然而記錄的目的是向上級提出報告，簿籍須添附狹義文書（呈文）而上呈，因此簿籍實際上亦構成狹義文書的一部分。永田英正曾以「不定期文書」、「定期文書」的概念進行分類，<sup>61</sup> 更清楚地揭示候官與部隧之間文書往來的模式。定期文書主要指簿籍，

<sup>59</sup> 丞單獨代表機構發信之例亦絕不鮮見，高村武幸指出縣丞發信文書與縣令長發信文書在內容、權威上都沒有明確的區別，兩者應處於共同分擔行政工作的關係。高村武幸，〈秦漢時代の縣丞〉，《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頁 303-334。

<sup>60</sup> 李均明稱為「書檄類」，見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亦稱「通用公文」。

<sup>61</sup>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集成——破城子（ム・ドルベルジン）出土の定期文書——〉，《東方學報》46 (1974)：161-188。永田後將「定期文書」、「不定期文書」改稱「簿籍」與「文書」（見前引書），侯旭東認為「定期」、「不定期」概念仍值得重視，但與「簿籍」、「文書」並非完全重合，區分為「定期簿書」、「不定期簿書」、「定期文書」、「不定期

編製簿籍是部的重要工作之一，部須定期主動整理某些固定項目，依月、依季、依年報告候官，如「不侵部黃龍元年六月吏卒日迹簿」(139.5)、「吞遠部五鳳四年戍卒被兵簿」(311.35)等。鄣候藉由簿籍即可掌握部隧的基本狀況，並以之為依據編製候官層級之簿籍上呈，相報以至中央，故部隧簿籍實為上計的底源。<sup>62</sup> 其他臨時突發之雙向聯繫則可歸為不定期文書。部上呈候官之不定期文書主要可見個人勤務出缺報告、回覆舉書之調查要求、爰書及劾狀等司法文書、處理個人債務之請求等。

至於鄣候之下行文書，很大一部分是前述「公告文書」，以百石之候長、士吏為對象，卻似未有候長、士吏再轉發下級隧長之例。永田英正、富谷至指出文書上報與下傳的最末端是部，但邢義田以為可能在隧。<sup>63</sup> 下簡顯示鄣候亦會跳過部一級而直接與隧長聯繫：

96 建武五年四月丙午朔癸酉甲渠守候 謂第十四 (EPF22:250A, A8)

隧長孝，書到，聽書從事，如律令。(EPF22:251, A8)

第十士吏馮匡 斥免缺 (EPF22:253, A8)

第十四隧長李孝 今調守第十守士吏 (EPF22:252, A8)

掾譚 (EPF22:250B, A8)

甲渠候直接行文第十四隧長告知職務調動，或由於性質屬個人事務之傳達。而隧長作為官吏一員，可以個人名義發出文書，<sup>64</sup> 唯有時先上呈候長，有時則直接上呈候官。如前引史料 14 (EPF22:80-82) 三簡據出土地、字跡、木質、內容等可編連成冊，顯示隧長病書先呈交候長，再由候長報告鄣候，然下簡性質同為病書，隧長卻直接「敢言之候官」：

97 元康二年二月庚子朔乙丑，左前萬世隧長

破胡敢言之候官：即日疾心腹，四節不舉 (255.22+5.18, A33)

---

文書」更為精確。侯旭東，〈西北所出漢代簿籍冊書簡的排列與復原——從東漢永元兵物簿說起〉，《史學集刊》2014.1：58-73。

<sup>62</sup> 藤枝晃，〈序文〉，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

<sup>63</sup>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327-408；富谷至，〈書記官への道〉，《文書行政の漢帝國》，頁106-140；邢義田，〈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頁85-144。

<sup>64</sup> 邢義田認為不定期文書或隧長私人事務由隧長自行書寫、上報較合理。邢義田，〈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頁106。

劉欣寧

呈文對象何以有別讓人困惑。因此，儘管可見若干隧長「敢言之」之簡，<sup>65</sup> 難以肯定隧長「敢言之」的對象是誰，隧與部在文書傳遞流程中的階序仍有不清楚之處。

此外，學者指出下行文書除「書」即本文所稱「正式文書」外，尚有稱為「記」的簡便形式。茲引記之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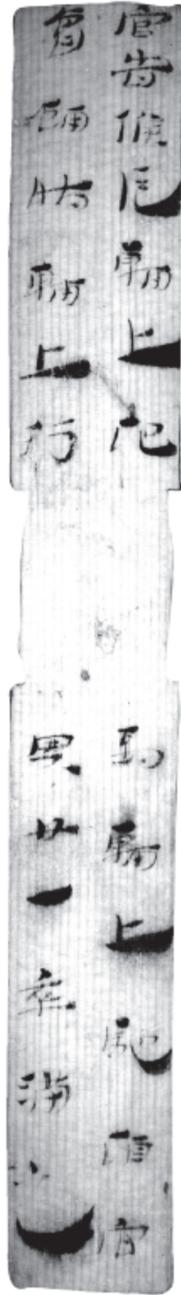
98 官告吞遠候長黨：不侵部卒宋萬等自言治壞亭，當得處食。記到，康萬等，毋令自言，有教（EPT51:213A，A8）

□□吞遠候長黨（EPT51:213B，A8）  
（左側中部有刻齒形槽）

99 官告候長輔上：記到，輔上馳詣官，會舖時。輔上行，與廿一卒滿之（EPT56:88A，A8）（圖一七）  
詣官，欲有所驗。毋以它為解。  
第十七候長輔上故行（EPT56:88B，A8）  
（左右刻齒）

---

<sup>65</sup> 隧長「敢言之」之例可參邢義田，〈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頁 105-110。



EPT56:88A

圖一七

學者歸納記與書在格式上不同之處：一、書明確記載年月日，記不記時間、僅記月日或於末尾書寫「年月日起某」；二、書以長官名發信，記則僅稱「府告」、「官告」或「告」；三、書以「如律令」或「如某某律令」作結，記則以「有教」、「毋以它為解」等作結或皆無；四、書大多下達複數對象，記則往往只下達個別對象。此外，在形態上書採冊書形式，以封檢彌封後發出；記則常由單獨一簡構成一份文件，直接於該簡上附加封泥、書寫收件者與傳遞方法，簡側所見凹槽即固定繩索及封泥之用。<sup>66</sup>

由於私人文書亦可稱記，「官告」、「府告」之官記、府記是否是公文書引起質疑。然而官方文書傳送記錄中可見記之傳送記錄：<sup>67</sup>

100 四月廿一日 記一左掾私印詣肩水候官 四月己未日

北記一

昏時遣（506.19，A35）

加之下例顯示同一份文書中可以並含書與記，記的性質應視為公文書。

101 府告居延甲渠郭候：卅井關守丞匡十一月壬辰檄言：居延都田耆

夫丁宮、祿福男子王歆等入關，檄甲午日入到府，匡乙未復檄言（EPF22:151A，A8）

甲渠郭候以郵行□ 男子郭長入關，檄丁酉食時到府，皆後宮等到，留遲，記到，各推辟界中，定吏主當坐者名，會月晦，有（EPF22:151B，A8）

教 建武四年十一月戊戌起府（EPF22:151C，A8）

十一月辛丑甲渠守候 告尉、謂不侵候長憲等：寫移檄到，各推辟界中相付受日時，具狀，會月廿六日，如府記律令（EPF22:151D，A8）

此檄之 A、B、C 三面是都尉府下達甲渠候之記，要求調查文書留遲的原因。D 面

<sup>66</sup> 鵜飼昌男，〈漢代の文書についての一考察——「記」という文書の存在〉，《史泉》68（1988）：18-30；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第九章第三節「記」，頁 265-271；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頁 27-84；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狀における意味〉，頁 89-118；角谷常子，〈中國古代下達文書の書式〉，《簡帛研究 2007》（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177-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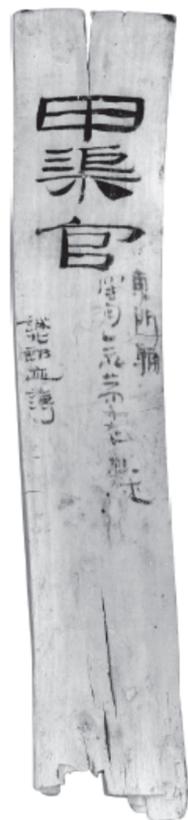
<sup>67</sup> 鵜飼昌男認為私信無法利用公文書的傳遞系統，而多託人轉達。鵜飼昌男，〈漢簡に見られる書信様式簡の検討〉，大庭脩編，《漢簡研究の現状と展望：漢簡研究國際シンポジウム'92 報告書》（京都：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1993），頁 207-226。

則是甲渠候轉發屬下的記錄，採取書的格式。何以將府記改以書轉發？恐怕由於「公告文書」必採正式文書的形式。

正式文書必有機構首長具名發信，記則以「官」或「府」即機構名自稱，發信者可能為屬吏。仲山茂指出上引史料 98 (EPT51:213)、史料 101 (EPF22:151) 在「教」字處改行抬頭，郵候發信文書並無對自身教令抬頭示敬之必要，故記應為候官屬吏承郵候教令而製作的文書。<sup>68</sup> 上引文書傳送記錄顯示記乃以掾之私印封印，證實此一推測。仲山茂認為有教之「教」指教字簡，亦即屬吏承郵候文書進行作業，鷹取祐司則以為教乃郵候的口頭指示，<sup>69</sup> 二說皆具可能性。何時用書何時用記難有明確劃分，但可以想像記因其簡便性而利用於非機密性事務的傳達。所謂簡便性不僅表現在文字、形態上，也表現在文書處理流程上，記無須郵候署名、用印，可由屬吏自行發出。上引史料 99 (EPT56:88) 召部隧吏詣官之類內容，幾占記之大半。

無論書或記，如何在候官與部隧之間傳達？上引記有「故行」等傳遞方法之指示，他例還有「行者走」、「行者致走」等，但富谷至認為這些傳送指示不一定有實質意義。<sup>70</sup> 鷹取祐司分析封檢上的封印及「某人以來」記錄，如：

102 東門輔  
甲渠官 閏月乙亥第七卒以來  
誠北部迹簿 (EPT51:129, A8) (圖一八)<sup>71</sup>



EPT51:129  
圖一八

他指出甲渠候官管轄範圍內之文書應以「亭行」方式送達，或由發信機構之吏卒自行送達。<sup>72</sup> 按，送至甲渠候官之文書幾乎皆由門卒、第七卒（釋為第十卒者應為第七卒之誤）、第八卒或臨桐卒送達。除門的所在位置不清楚，吉村昌之部隧復

<sup>68</sup> 仲山茂，〈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と屬吏のあいだ〉，頁 24-30。

<sup>69</sup> 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頁 49-56。

<sup>70</sup> 富谷至，〈文書行政の漢帝國〉，頁 188-200。

<sup>71</sup> 「東門輔」為封印印文，於封印拆封後記錄於簡上，候長無官印，皆以私印封印。亦即東門輔即文書發信人，時任誠北部候長。

<sup>72</sup> 鷹取祐司，〈文書の宛名簡〉，〈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頁 371-440。

劉欣寧

原圖顯示第七隧、第八隧、臨桐隧恰位於候官附近，故成為文書送達候官前的最後一站。似乎又有來自候官以北文書由第八卒送達，來自候官以南文書由第七卒送達，來自候官以東文書由第七卒或臨桐卒送達的模式。如上引例之誠北部文書由第七卒送達。而由發信機構之吏卒自行送達候官者，可能為緊急文書，上級文書常見指定回覆日期的要求，如「當移官兵卒留兵簿，會月廿五」（EPT56:105，A8）。此外，發信者自行送達之例亦值得注意：<sup>73</sup>

### 103 霍辟兵印

十一月丙寅隧長辟兵以來（EPT51:226，A8）

隧長親自將文書送達，似乎也存在親自解釋、溝通文書內容的可能性。

## （二）非文書

上述部隧、候官之文書體系又聯繫到都尉府、太守府乃至中央，構成完整的文書渠道，已為研讀漢簡者之常識。在漢帝國邊陲的軍事單位，執行如此繁複而成熟的文書制度，確實讓人驚訝，然而統治中的非文書要素亦值得關注。候官統治中的非文書要素，至少可見「行塞」和「詣官」，前者是候官吏員移動到部隧，後者是部隧吏員移動到候官，皆造就面對面口頭溝通的場景。行塞與詣官之需求透露了文書行政的不足之處。

### 1. 行塞

依賴文書掌握統治情報，必然面臨文書虛報不實的潛在隱憂。永田英正已指出兩種核實的方法，一是透過不同簿籍間的比對互校，發現問題所在，要求下級提出說明，二是直接到現場檢驗確認。<sup>74</sup> 前者是文書行政內部的救濟手段，後者則訴諸文書以外的憑藉，邊境地帶之現場檢證即所謂「行塞」。

視察責任範圍是帝國各級行政首長的重要統治手段之一，文獻典籍中屢見漢代刺史行部、太守行縣之記載，以查民情疾苦、吏治得失，無為屬下所蔽，或藉此樹立權威、塑造形象。

---

<sup>73</sup> 鷹取祐司，〈文書の宛名簡〉，頁 402。

<sup>74</sup>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 388-402。

（韓延壽）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為真。歲餘，不肯出行縣。丞掾數白：「宜循行郡中，覽觀民俗，考長吏治迹。」延壽曰：「縣皆有賢令長，督郵分明善惡於外，行縣恐無所益，重為煩擾。」（《漢書·韓延壽傳》）

史載韓延壽不願行縣，反是特例。同理，管轄邊境防衛線之各級主管機關亦有「行塞」之必要，簡牘中可見候官、都尉府、太守府首長親自或派員行塞之記錄，甚至中央亦派遣御史、丞相史行邊。<sup>75</sup> 以下簡冊可能是行塞的指引手冊：

104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十月行塞省兵物錄（EPF22:236，A8）

省候長鞍馬追逐具，吏卒皆知蓬火品約不，（EPF22:237，A8）

省蓬千鹿盧索完堅調利，候卒有席薦不，（EPF22:238，A8）

省守衛具塢戶調利，有狗不，（EPF22:239，A8）

不。（EPF22:240，A8）

■右省兵物錄（EPF22:241，A8）

可知行塞的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各種守備器具是否齊備完好，以及吏卒是否熟習烽火品約規定。此外，確認部隧吏員是否堅守工作崗位也是重點之一。<sup>76</sup> 人員、物品之查核方式應是與簿籍進行對照，如有不備之處則於行塞後提出「行塞舉」加以舉劾。然而如「移尉丞行塞驗問第廿九隧長王禹」（EPT5:107）所見，有疑之處，亦會當場以口頭進行審問。

候官行塞之頻率如何？于振波根據鄯候行塞有四月、七月、閏七月、八月之記錄，認為鄯候應每月行塞一次。<sup>77</sup> 屬吏亦負行塞之任：

105 坐候史齊行塞，官弩二關戾、卒弩一關坐史郭不

坐令史奉光行塞，弩三關戾、衣弦敝不事（14.6+213.21，A33）

106 第廿三隧長忠行塞還詣官，正月戊寅蚤食入（257.31，A8）

107 月尉史殷行塞舉（285.4，A8）

108 士吏孟行塞（EPT51:688，A8）

<sup>75</sup> 高村武幸指出行邊之「丞相御史」（227.91、485.8）應指丞相史及御史，見氏著，〈邊境出土史料からみた漢代の地方監察〉，《西北出土文獻研究4》（新潟：西北出土文獻研究會，2007），頁20。

<sup>76</sup> 見均和、劉軍，〈漢簡舉書與行塞考〉，《簡牘學研究（第2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頁119-123。

<sup>77</sup> 于振波，〈漢代官吏的考課時間與方式〉，《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5：90-94。

劉欣寧

以上所見行塞者包括令史、尉史、士吏、候史、隧長等，由於行塞之最基層單位應為候官，<sup>78</sup> 推測乃奉鄣候之命巡視候官管轄範圍。候官對部隧之視察可謂相當密集，絕非僅憑文書掌握部隧。

行塞除人員、物品之查核，是否還有其他目的？下引「行塞勞勅吏卒記」簡冊值得關注：

109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十月三日行塞勞勅吏卒記（EPF22:242，A8）

• 天子勞吏士拜，它何疾苦，祿食盡得不，吏得毋侵冤，假貸不賞，有（EPF22:243，A8）

者言。（EPF22:244，A8）

• 吏士明聽教（EPF22:245，A8）

告吏：謹以文理遇士卒，病致醫藥，加恩仁恕，務以愛利省約為首，毋行暴毆擊。（EPF22:246，A8）

此簡冊與史料 104 (EPF22:236-241) 「行塞省兵物錄」年月相同，應涉及同一次行塞。「天子勞吏士拜」顯示行塞者很可能為中央派遣的使者，藉此文書表達對基層吏卒的關懷。一方面詢問吏卒是否有委屈不平之處，一方面警告官吏須以寬仁待下。究其內容，了解基層吏卒是否受到長官的侵壓顯然是重點所在，<sup>79</sup> 與上引行縣「覽觀民俗，考長吏治迹」用心相同。「有者言」透露行塞之際授予基層吏卒越級言事的機會，令人聯想到朱博「為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官寺盡滿」（《漢書·朱博傳》）。自言是吏民普遍使用的申請、申訴手段，由當事者口頭提出，受理之官吏作成文書。<sup>80</sup> 前引史料 13 (260.20) 述及「遮將軍自言」，與〈朱博傳〉記載十分接近，很可能發生於將軍行塞之時。若然，則行塞時受理「有者言」並非具文。下記亦透露線索：

---

<sup>78</sup> 簡中有命令候長循行部之記載，如「候長等各循行部，嚴告吏卒明晝天田謹，迹候常」（EPT5:59），但初山明指出這是緊急警戒時期的非常命令，與刺史巡部的意義不同。初山明，〈漢代エチナ＝オアシスにおける開發と防衛線の展開〉，富谷至編，《流沙出土の文字資料：樓蘭・尼雅文書を中心に》（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1），頁440-442。

<sup>79</sup> 下簡同樣顯示都吏循行目的在於督察地方官員不得苦毒戍卒：「雜予閣，謹以文理遇士卒，毋令冤失職，務稱令意，且遣都吏循行廉察，不如護大守府書，致案，毋忽如律令。／掾熹、屬壽、給事佐明。」（10.40，A33）

<sup>80</sup> 劉欣寧，〈秦漢訴訟中的言辭與書面證據〉，《古文字與古代史（第5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351-353。

- 110 六月辛未，府告金關嗇夫久：前移檄逐辟橐他令史解事，所行蒲封一，至今不到，解何？記到，久逐辟詣，（183.15A，A33）會壬申旦府對狀，毋得以它爲解，各署記到起時，令可課。告肩水候官：候官所移卒責不與都吏趙卿所舉籍不相應，解何？記到，遣吏抵校，及將軍未知不，將白之。（183.15B，A33）

此記有其特殊之處，肩水都尉府告肩水金關與告肩水候官應為獨立二事，卻共同書寫於一枚簡上，反映記之簡便性，以及肩水金關與肩水候官地理位置上之密接。在此關心的是「告肩水候官」的部分。「都吏趙卿」應指行塞之都尉府或太守府大吏，<sup>81</sup> 其「所舉籍」與候官上呈之「卒責（債）」有出入，可知都吏「所舉籍」應為戍卒債務之籍。都吏「所舉籍」既與候官所呈有別，應非由候官上報，而是基於行塞現場取得的材料而作成。可想像即是基層吏卒因「假貸不賞（債）」，而向行塞之都吏提出自言；都吏行塞後告知肩水都尉府，肩水都尉府再行文肩水候官要求檢校債務，以查核有無不法不平之處。

以上材料涉及層級較高，但候官層級之行塞應亦承擔相同機能。文書須透過行政機構層層上傳，行塞則形成跨越中間階層、口頭傳達意見的場域。

## 2. 詣官

部隧之吏雖於部隧值勤，無正當理由不得擅離職守，然身為鄣候之屬吏，仍常有往來候官的行政需求。魯惟一、永田英正曾集成一批「詣官簿」，<sup>82</sup> 即部隧之吏進入候官的記錄，格式如下：

111 第九隧長宣召詣官，六月壬子下舖入（254.6，A8）

112 第廿三候史良詣官受部吏奉，三月乙酉平旦入（168.5+224.13，A8）

記載部隧吏到候官的原因、進入候官的日期時刻。「召詣官」為應候官之召喚而詣官，如史料 99 (EPT56:88) 候官命令「記到，輔上馳詣官」，<sup>83</sup> 非「召詣官」則須記錄詣官事由。詣官事由有不小比例是為了運送物或人，如詣官受奉、詣官廩、將卒詣官、持郵書詣官等，此時雖很可能發生口頭溝通，僅附屬於物質移動的需求。

<sup>81</sup>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 407 注 40。

<sup>82</sup>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2), pp.104-121；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にみる候官についての一試論〉，《居延漢簡の研究》，頁 462-494。下引永田詣官簿研究均出自此文。

<sup>83</sup> 許多發送候長之記出土於候官，可能即於候長詣官時攜回。

除此之外，詣官應以口頭聯繫事務為主要目的。以下以詣官簿為中心，結合其他史料，分析部隧吏詣官緣由及其中的口頭溝通要素。

(1) 集議

永田英正指出召詣官的可能原因之一是為了舉行集議。其主要根據為「毋忽，如律令，會月十六日」(55.23)等詞例，永田將「會某月某日」之「會」解釋為集會，李均明亦以之為「行政召會」。<sup>84</sup>然而「會某月某日」應指以某月某日為期限，如「毋有，以書言，會月廿日，如律令」(175.13)乃命令於當月二十日前以文書回覆，既曰「以書言」，則顯與召會無關。因此，簡牘中常見的「會某月某日」無法作為舉行集會的證據。不過，永田提出此解是基於他對漢代行政制度的了解，漢代無論中央或地方均十分重視集議。<sup>85</sup>詣官簿中可見至少有四名候隧長在同一天被召詣官的記錄，可能即與集議有關。

永田認為候官舉行集議是為了執行上級命令，下簡可為其說旁證。

113 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謂候長光：官以姑臧所移卒被兵本籍為行邊兵丞相史王卿治卒被兵，以校閱亭隧卒被兵，皆多冒亂不相應，或易處不如本籍，今寫所治亭別被兵籍并編移，書到，光以籍閱具卒兵，兵即不應籍，更實定此籍，隨兵所在亭各實弩力石射步數，令可知，齋事詣官，會月廿八日夕，須以集為丞相史王卿治事課，後不如會日者致案，毋忽如律令。(7.7A, A33)

印曰張掖肩候

六月戊午如意卒安世以來 守令史禹(7.7B, A33)

肩水候官發現治下亭隧之「被兵籍」即兵器配置簿籍有許多錯誤，為了應付中央派遣之「行邊兵丞相史」行塞，要求候長立即清點兵器更定簿籍，親自送至候官。高震寰指出該文書於六月二十七日發出，二十八日送達，卻要求候長在二十八日傍晚即至候官，可謂十萬火急，顯然承受極大壓力。<sup>86</sup>推想除「候長光」以外，其他候長必然也收到相同命令，須於同時抵達候官，共同將各部之被兵籍集結起來。要求候長親自送達，恐怕有詢問詳細狀況、集體商議對策的目的。

<sup>84</sup> 李均明，〈居延漢簡所見行政召會〉，氏著，《簡牘法制論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130-139。

<sup>85</sup> 永田英正，〈漢代の集議について〉，頁97-136；高村武幸，〈秦・漢時代地方行政における意思決定過程〉，《秦漢簡牘史料研究》，頁187-216。

<sup>86</sup> 高震寰，〈論西北漢簡文書與現實的差距及其意義〉，《新史學》25.4(2014)：1-42。

(2) 申解

永田又指出召詣官的另一緣由是要求解釋職務上失誤之處，此則可檢得諸多證據。

- 114 召憲詣官對狀，今憲叩頭死罪對曰（95.11，A8）  
115 郵書失期，前檄召候長敞詣官對狀（123.55，A8）  
116 至今不移，令官失會，數言解，甚毋狀，檄到，宜等（EPT6:57，A8）  
117 時遣，云廩吏卒，校未已，解何？書到，趣遣具言狀，會月十日（EPT52:13，A8）  
118 不到，解皆何？甚毋狀，檄到，趣遣忠詣官□□□（EPT52:22，A8）  
119 候長不相與邸校而令不相應，解何？檄到，馳持

事詣官，須言府，會月二十八日日中，毋以它爲解，必坐有（EPF22:454，A8）  
候官校閱簿籍時若發現簿籍間有所出入，或郵書傳送速度不符合規定等，則行文至部質問「解何」即如何解釋，要求派遣吏員詣官「對狀」即對此狀況提出應答。「鴻嘉二年五月以來吏對會入官刺」（EPT50:200）應即此時吏員詣官之記錄。<sup>87</sup>此外亦可見「白府」（264.8）、「對府」（266.4、EPT51:475、EPT52:359、甲附38）、「詣府對功曹」（15.25）等候官吏員至都尉府答覆質疑的例子。

發現下級疏失不必然要求前來說明，亦可要求以文書提出說明。如：

- 120 河平五年正月己酉朔丙寅，甲渠鄯候誼敢言之：府移舉書曰：第十三隊長解宮五石弩一傷右較，  
奉府，爰書言已乘傳亭，解何？今移舉各如牒，書到，牒別言。•謹案第十三隊長解宮五石具弩舉傷右較，作治（35.22A，A8）  
令史博、尉史昌、嚴（35.22B，A8）

都尉府要求候官「牒別言」，「牒」乃指簡牘，此簡正是候官回覆都尉府質問的文書。要求以文書或口頭說明，應可視個別情況衡量，而作出適當的選擇。然而候官是否要求部隧吏以文書作說明，似乎不得不考量書寫能力問題——部隧吏提出的文書多有一定格式，依樣畫葫蘆即可，是否有足夠的作文能力對較複雜的問題提出清楚的解釋，則可能不無疑問。在部隧與候官距離不算太遠的前提之下，要求詣官以口頭說明，應該是較有效的溝通手段。

<sup>87</sup>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簡牘研究班《漢簡語彙：中國古代木簡辭典》（東京：岩波書店，2015）指出「對會」是受召喚而進行報告，「刺」是關於物品或人員出入的記錄，見頁259、206-207。

(3) 報告

「詣官簿」中可見不少「還詣官」的記錄：

- 121 □趙長伯奴還詣官，十二月乙酉（78.13，A8）  
122 □還詣官（132.21，A8）  
123 士史晏召卒還詣官，八月辛未舖坐入 甲奏以以以（160.7，A8）  
124 第廿三隧長忠行塞還詣官，正月戊寅蚤食入（257.31，A8）  
125 萬歲士史就對府還詣官，十月庚午下舖入（266.4，A8）  
126 第四候長弘、候史臨追還詣官，五月丁亥下舖入 下舖入（312.21，A8）  
127 第廿四隧長石匡史還詣官（481.1B，A8）  
128 不會十二月廿八日，還詣官（482.10，A8）  
129 木中隧長張文巨、居延亭長祁尚還詣官 三月甲戌蚤食入（EPT65:108，A8）  
130 □還詣官，五月甲辰舖坐入（EPT65:131，A8）

「還詣官」應發生於暫時離開候官管轄範圍之後，部隧吏返回工作崗位前須先詣官。此規定肇因於候官必須掌控人員之行動，如：

- 131 王良詣府事已，遣之官，到課言。□（EPF22:389，A8）

中，到課言，謹案良等丙申日中受遣，即日到官，敢言之。（EPF22:369，A8）  
王良應為甲渠候官官吏，<sup>88</sup> 因故詣府。都尉府告知候官王良任務已結束，於某日某時遣良回官，請候官考核（課）後報告；候官回覆王良當日即抵候官，亦即未藉機在外逗留。「還詣官」的規定應是為了進行此類移動時間之「課」。然除此之外，完成行塞、追、對府等行動而後詣官，應亦有立即進行口頭報告的作用。<sup>89</sup>

以下則是詣官口頭報告較明確的例子：

- 132 第五隧長季官詣門下白言事 正月癸未日中入（EPT65:199，A8）  
133 第十候史殷省伐慈其，第十三隧卒高鳳□作，亡歸中部田舍，鬪傷男徐武，毋狀，詣官自關。十一月辛巳食坐入。（133.15，A8）  
134 輒詣官白：傳、發致當乃自開閉，獨瘦索人力不及（73EJT23:238，A32）

史料 132 (EPT65:199)「門下」應指鄣候所在的閤門之內，隧長所欲言之事不明，但顯示部隧吏有事可赴候官以口頭進行報告。史料 133 (133.15) 第十候史殷率領戍卒採伐植物「慈其」，其中卻有一名戍卒脫隊逃回家中，又與他人發生肢體衝

<sup>88</sup> 甲渠候官第十七候長有名為王良者，見於 231.67、483.9、EPF22:610。

<sup>89</sup> 永田英正已指出此點，見《居延漢簡の研究》，頁 475。

突；候史殷遲早會被追究約束不力之責，故「詣官自關」自行報告，或希冀從輕發落。值得一提的是，前引史料 32 (EPT65:409) 很可能指涉同一事件，若該處第十士吏歆亦為「詣官白」，<sup>90</sup> 則產生第十部候長、候史、士吏相繼詣官的有趣狀況。史料 134 (73EJT23:238) 為肩水金關之例，似詣官報告查核傳、致人力不足之事。此外下例：

135 城北候長充職事數毋狀，詣官自繫，八月甲申平旦入（乙附 47）

與史料 133 (133.15) 候史殷「詣官自關」敘述結構相近，似因情節重大，而須拘禁接受司法調查。

#### (4) 職務調動

以下為「詣官簿」中「初除詣官」或「徙署詣官」的事例：

136 卅二隧長聖初除詣官 六月辛亥舖食入（115.1+115.2，A8）

137 第一隧長趙並初除詣官（287.22，A8）

138 臨桐隧長張業初除詣官謁 十一月庚辰食坐入（EPT65:4，A8）

139 樊隆徙署萬歲部詣官（EPT65:162，A8）

另亦可見初除、徙署時「遣之官」、「到官」的文書：

140 河平元年八月戊辰朔丙戌，卅井鄣守候塞尉定國

如鳳徙補殄北候史，即日遣之官，書到，如律令。（178.17，A8）

141 候史蘇陽初除遣之官，日時在檢中（EPT50:17，A8）

142 居暉二年八月辛亥朔乙亥，廣武侯長尚敢言之：初除，即日

到官視事，敢言之。（D770，馬圈灣）

部隧吏應視為候官之派外人員，新獲任命之時先詣官報到理所當然。史料 138 (EPT65:4) 透露詣官目的之一可能在於謁見鄣候。候官相當於縣，漢代縣之屬吏由長官自辟，候官屬吏之任命權則似操之在都尉府。<sup>91</sup> 然而縣令長與屬吏之間具有君臣關係，鄣候與屬吏之間也可能具有君臣關係，屬吏稱鄣候為「君」為其一證。那麼，新除詣官時或許舉行「策名委贄」一類儀式，以確立君臣關係，<sup>92</sup> 侯旭東認

<sup>90</sup> 參注 39。

<sup>91</sup> 永田英正，〈再び漢代邊郡の候官について〉，《居延漢簡の研究》，頁 495-518；角谷常子，〈漢代居延における軍政系統と縣との關わりについて〉，《史林》76 (1993): 33-64。

<sup>92</sup>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的君臣關係〉，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3），頁 249-298。

劉欣寧

為漢簡中的「四時吏名籍」可能即是「策名」的載體。<sup>93</sup> 儘管是否存在正式儀式缺乏確證，新除詣官之時鄣候親自面見屬吏與之談話，必然有助於確立統屬名分與強化支配關係。

同理，免職手續亦須詣官完成：

143 井東隧長孫宮召詣官 斥免已遣 (459.2, P9) (圖一九)



459.2

圖一九

候官屬吏斥免須經都尉府同意，可能是在獲都尉府許可之後，召此隧長詣官，當場告知斥免決定，並立即遣送回原籍。<sup>94</sup> 另可注意：

144 憲等卒當以四月旦交代，故事，候長將當罷卒詣官 (EPT65:37, A8)

依據慣例候長會在每年四月戌卒交接之時，率領「罷卒」即役畢之卒詣官，推斷應在候官舉行慰勞儀式。雖與屬吏任命斥免性質不同，附記於此。

<sup>93</sup> 侯旭東，〈中國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義——尊卑、統屬與責任〉，《近觀中古史：侯旭東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1-30。

<sup>94</sup> 佐原康夫，〈居延漢簡に見える官吏の處罰〉，頁 6-8。

(5) 考核獎懲

「詣官簿」中與「詣官上功」有關的事例如下：

- 145 吞遠候長放昨日詣官上功，不持射具，當會月廿八日，部遠不及到部，謹持弩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203.18，A8）
- 146 臨木候長臨昨日詣官上功，不持射具，當會月廿八日，部遠不及到部，謹持弩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203.24，A8）
- 147 第十一候長譚持射具詣官試，八月甲午食坐入（203.38，A8）
- 148 第十七候長譚詣官上元壽二年功勞，七月甲戌蚤食入（203.40，A8）
- 149 第十奈候長趙彭詣官對功（210.3，A8）
- 150 吞遠候長音持功詣官□（EPT52:127，A8）

「功」或「功勞」應指記錄個人功勞的簿書，依規定屬吏須於每年七八月間將自己當年的「功」送至候官，並進行秋射，秋射結果須以爰書證明，同時登錄於「功」之上。「功」是年度考核的根據，下簡即計算評定個人成績的記錄：

受官錢定課四千，負四筭

- 151 萬歲候長充 相除定得三筭，第一  
毋自言堂煌者第一，得七筭（206.4，A8）

「筭」為計算工作表現得失的單位，萬歲候長充總合之「筭」最多，考核名列各部第一。參考文獻記載，此一成績考核及其後續獎懲可能是會聚各部吏員於候官舉行。《漢書·蕭育傳》載：

（蕭育）後為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為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為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

可知西漢縣令須於考課時親至郡府接受評核，成績不佳者將受口頭責罰，亦可能須詣後曹（賊曹、決曹等）答覆質疑。《續漢書·百官志》注補引胡廣曰：

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為最者，於廷尉〔慰〕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為殿者，於後曹別責，以糾怠慢也。諸對辭窮尤困，收主者，掾史關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縛責，以明下轉相督勅，為民除害也。

東漢令長無須親行，而由丞尉屬吏代詣郡府，然表現優異者於前廷公開表揚，不符期待者於後曹另行糾舉，與《蕭育傳》所見相似。未能適當答覆者甚至須交付司法處置。

劉欣寧

漢簡中關於官吏獎懲舉行地點之明確材料似唯見於下：

152 蓬為解，毋狀，當教，以新除故，請財適三百里以戒後。(EPT5:6, A8)

153 詣官當教五十上 下 (110.1B, A8)

首簡之例原本應處「當教」，考量其新除之故改處以罰金。次簡則顯示「當教」於候官執行。「當教」較罰金更重，且以「五十」計數，懷疑並非只是口頭責罰，而如候史廣德行罰檄 (EPT57:108) 之「督五十」，即處以笞打之罰。

(6) 謁見

「詣官簿」又可見如下記錄：

154 具兵詣官謁 (EPT6:105, A8)

155 昌病有廖詣官謁，八月戊 (EPT31:4, A8)

156 第十七候史賞病有廖詣官謁 (EPT59:119, A8)

157 第十守候長賞詣官謁 四月甲戌食坐入 (EPT65:2, A8)

158 臨桐隧長張業初除詣官謁 十一月庚辰食坐入 (EPT65:4, A8)

159 箕山隧長華商詣官願見 五月癸巳食時入 (EPT48:135B, A8)

「謁」指謁見，謁見、願見對象應為甲渠候。可知之「詣官謁」緣由包括初除及「病有廖」即病癒。因病告假行之文書已見前引史料 14 (EPF22:80-82)、史料 97 (255.22+5.18)，病癒銷假亦以文書報告：

160 五鳳二年八月辛巳朔乙酉，甲渠萬歲隧長成敢言之：迺七月戊寅夜隨塢陞傷要，有廖，即日視事，敢言之。(6.8, A8)

161 五鳳三年四月丁未朔甲戌，候史通敢言之官：病有廖，即日視事，敢言之。(EPT53:26, A8)

病癒後詣官謁見是否是制度規範，或是個人希望向鄣候寒暄致意使然？「謁」字讓人聯想到漢代流行的名謁，尹灣漢墓出土的大量名謁透露漢代官吏間頻繁交際往來、樹築私人關係的風氣。下簡為出自甲渠候官的名謁之例：

162 □□□□□再拜

白

君夫人御者 (214.27, A8)

頗懷疑「詣官謁」乃奉謁前往。無論如何，鄣候與屬吏之間必然也有較為柔性的人際互動，節引劾狀中敘述的一段情節如下：

- 163 渠斗官食令史，備寇虜盜賊為職。至今月八日，客民不審（EPT68:17，A8）  
讓持酒來過候飲，第四守候長原憲詣官，候賜憲、主官譚等酒，酒盡，讓欲去（EPT68:18，A8）  
候復持酒出之堂煌上，飲再行。酒盡，皆起，讓與候史候（EPT68:19，A8）  
人。譚與憲爭言鬪，憲以劔擊傷譚匈一所，騎馬馳南去。候及時與令史（EPT68:25，A8）

名為讓之客民攜酒至候官欲與鄣候同飲，鄣候賜酒主官令史譚及前來詣官之候長憲，四人於堂煌上共飲，譚與憲卻發生衝突而大動干戈。因此司法調查記錄，透露了詣官時除辦公事之外，也有與候官官吏交際應酬的一面。

#### (7) 司法調查

最後，「詣官簿」中可檢得「自言」二例：

- 164 第十二隧長長詣官自言五月戊子鋪坐入（52.50+52.18，A8）  
165 第六隧長張多詣官自言 七月丙子食時入（EPT43:40，A8）

此外「詣官自言」又見於「□□詣官自言亭」（214.58B）。

吏卒自言的內容多為未得奉祿食糧，如前引史料 30 (89.2)、98 (EPT51:213)，或要求代為收債，如：

- 166 三墪隧長徐宗 自言故覆胡亭長甯褒舍錢二千三百卅，數責不可得。（3.4，A8）

自言不必然須親至候官，而可向部吏提出，由部吏錄為自言書，再移交候官處置。以下即其一例：

- 167 候長湯敢言之：謹移自言各如牒，候官毋予（160.3，A8）

然而可能會遭致部吏扣留不發、隱匿不報，甚至部吏本身即是申訴對象。史料 151 (206.4) 萬歲候長充在考核項目「毋自言堂煌者」中表現奪得第一，「自言堂煌」即詣官自言。特意越級而詣官自言，恐因對候長有所不滿，或候長無法妥善處理其申訴；部中吏卒「自言堂煌」實反映候長之失職，故其數量眾寡成為候長成績考核的要點之一。詣官自言與行塞自言，同樣授予基層吏卒越級申訴的機會。此外，候官吏卒亦可詣府自言：

劉欣寧

168 給使隧長仁叩頭言

掾毋恙，幸得畜見，掾數哀憐，為移自言書居延，不宜以紬前事數煩案下使，仁叩頭死罪死罪。

仁數詣前，少吏多所迫，叩頭死罪死罪。居延即報仁書，唯掾哀憐，以時下部，令仁蚤

知其曉，欲自言府，謹請第卅二吏□卿撻記再拜白（157.10A，A8）

奏

甲渠主官

范掾 第卅五隧長周仁（157.10B，A8）

此簡為第卅五隧長周仁發給甲渠主官范掾的私信，首先感謝范掾將其自言書移送居延縣，接著拜託居延縣如有回覆，務請儘速下達至部，並言及打算詣府自言。從其請託看來，自言書確實會有滯留或不報的情形，或因此而允許至其他機構自言。另又可見詣縣自言（EPT49:47）、詣曹自言（EPT59:534，應指府或縣之曹）之例。

候官受理自言後如有必要須「驗問」關係人，即進入調查程序。永田英正指出集議與申解是召詣官的兩大原因，實際上驗問亦為召詣官常見之因。見前引史料 99（EPT56:88）「欲有所驗」及以下諸例：

169 □書曰：大昌里男子張宗責居延甲渠收虜隊長趙宣馬錢少四千九百<sup>二</sup>十，辭召宣詣官，先以證財物故不實減二百五十以上，辭已定□□□□□□（後略）（229.1+229.2，A8）

170 建武六年七月丁未，召臨之隊長徐業詣官問士吏孫良（EPF22:270，A8）

171 建武五年二月丙午朔甲戌，掾譚召萬歲候長憲詣官，先以證不言請，辭已定滿三（EPF22:288，A8）

史料 171（EPF22:288）顯示詣官驗問由候官屬吏進行，故常見要求「令史驗問」（270.22、EPT52:319、EPT52:530、EPT56:127、II0114②:292 釋粹 54）。除召當事人詣官，也可以責成候長就近驗問治下吏卒，再將驗問結果作成爰書移交上級。

自言、驗問皆以口頭方式進行。儘管語言終將轉換為文字記錄，關鍵證據的原始形式須為口語，方能透過察言觀色、反覆詰問及要求立誓等方式確保其真實性。前稿已詳論，在此不贅。<sup>95</sup>

<sup>95</sup> 劉欣寧，〈秦漢訴訟中的言辭與書面證據〉，頁 339-372。

以上透過「詣官簿」，發現不少部隧與候官之間以口頭傳達事務的痕跡，口頭傳達在候官日常統治中應可謂相當頻繁且重要。在此須指出口頭傳達與文書傳達經常有相互取代性，可依當前條件與需求衡量傳達方式。作文能力是否足以清楚表述是其中一種考量，但自鄣候詣府記錄（214.35、EPT48:25、EPT51:475）可知，選擇口頭傳達不必然意味作文能力不足，而是基於口頭傳達更能有效完整地溝通，甚至傳達個人情感、態度。<sup>96</sup> 而司法或儀式性（除任、考課等）場域中的訊息傳遞有其特殊之處，較難以文書替代。司法性場域涉及對真實性的判斷，儀式性場域則著重身臨現場的作用。佐藤達郎指出，官署中的堂與庭是長官與僚屬行禮如儀的場所，在此宣讀長官的教令，具有宣揚長官威德，透過視覺與聽覺鞏固君臣關係的意義。<sup>97</sup>

## 五・代結論

當今研究認為漢代施行嚴格、徹底的文書行政，本文目的不在解構此說，而是希望藉由正視口頭傳達，更清楚地掌握文書傳達的性質與限制。檢討後可得之觀察如下：

一、政務溝通可以口頭亦可以文書進行，視實際條件及需要而定，但當面口頭傳達經常得以更清楚地表達意旨及雙向確認。不僅候官內部吏員以口頭溝通，下級機構吏員亦相當頻繁地往來候官當面言事。

二、不得不使用文書者主要為部隧定期上呈之各式簿籍、候官屬吏上呈之直符文書等，爰書、劾狀也須依據規定格式作成文書上傳。此時上行文書的發信者正是簿籍作成者、直符者、事件見證者、舉劾者，文書具有具名負責的功能。

三、當涉及機構與機構間的文書回覆與轉發時，即使是同一機構的內部成員亦會透過文書聯繫，以利文書進一步回覆與轉發。

---

<sup>96</sup> 如謝罪時親詣更能表現愧疚自責之情，並可搭配肢體語言：「甲渠鄣守候 詣府東門，免冠叩頭死罪死罪，過罪累仍」（EPT65:39, A8）。當然，此例應是文書與口頭兩者並用。

<sup>97</sup> 佐藤達郎，〈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地方長官の發令「教」について〉，富谷至編，《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儀禮と刑罰》（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基盤研究(S)「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儀禮と刑罰」研究組織，2011），頁 21-55。

劉欣寧

四、文書有一定格式，是其權威的重要來源，卻也導致形式化的可能，限縮文書的溝通機能。<sup>98</sup> 官吏各自在文書中扮演被規定的角色，文書不一定反映實際的互動過程。

五、文書須依行政層級傳遞，易發生阻隔情形。行塞視察並受理自言，以及各級機構受理親詣自言，乃是跨越層級的救濟之道之一。

六、司法性及儀式性場域的溝通無法以文書取代。司法審判以口頭立誓為真實性憑證。而無論關係的締結、教令的宣布、賞罰的施行，當面的語言肢體互動都較之文書能達到更好的功效，甚至具有道德性、禮儀性色彩，有助於建立權威、強化順服。

最後須說明，本文之觀察奠基於甲渠候官個案研究，反映候官的地理環境、業務特性。縣雖與候官同級，行政事務遠較候官更為繁多，溝通形式恐亦更為複雜。而自秦至東漢四百餘年間溝通形式發生何種細微變化，亦須繼續根據其他出土文書作進一步研究。

（本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收稿；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

<sup>98</sup> 富谷至認為文書是記號的組合，見《漢簡語彙考證》，頁 39-41。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
- 甘肅簡牘保護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伍）》，上海：中西書局，2011-2016。
- 周天游輯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7。

### 二·近人論著

于振波

- 1994 〈漢代官吏的考課時間與方式〉，《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5：90-94。

甘肅居延考古隊

- 1978 〈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978.1：1-25。

劉欣寧

甘懷真

- 2003 〈中國中古時期的君臣關係〉，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頁 249-298。

吳昌廉

- 1994 《漢代郡國上計制度之研究》，臺北：蘭臺出版社。

均和、劉軍

- 1997 〈漢簡舉書與行塞考〉，《簡牘學研究（第 2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119-123。

李均明

- 2009 《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1 〈居延漢簡所見行政召會〉，氏著，《簡牘法制論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30-139。

李均明、劉軍

- 1999 《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李迎春

- 2009 〈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  
2010 〈漢代的尉史〉，《簡帛（第 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467-479。

汪桂海

- 1999 《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邢義田

- 2011 〈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601-678。  
2013 〈全球定位系統 (GPS)、3D 衛星影像導覽系統 (Google Earth) 與古代邊塞遺址研究——以額濟納河烽隧及古城遺址為例（增補稿）〉，張德芳、孫家洲主編，《居延敦煌漢簡出土遺址實地考察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1-48。  
2017 〈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1：85-144。

侯旭東

- 2008 〈談汪桂海著《漢代官文書制度》〉，《中國史研究動態》2000.8：27-29。
- 2014a 〈西北所出漢代簿籍冊書簡的排列與復原——從東漢永元兵物簿說起〉，《史學集刊》2014.1：58-73。
- 2014b 〈丞相、皇帝與郡國計吏：兩漢上計變遷制度探微〉，《中國史研究》2014.4：99-120。
- 2014c 〈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繫年初編——兼論候行塞時的人事安排與用印〉，《簡牘學研究（第5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180-198。
- 2015 〈中國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義——尊卑、統屬與責任〉，《近觀中古史：侯旭東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頁1-30。

高震寰

- 2014 〈論西北漢簡文書與現實的差距及其意義〉，《新史學》25.4：1-42。

陳夢家

- 1980 〈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頁37-95。

廖伯源

- 2003 〈秦漢朝廷之論議制度〉，氏著，《秦漢史論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155-200。

劉欣寧

- 2017 〈秦漢訴訟中的言辭與書面證據〉，《古文字與古代史（第5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339-371。

劉後濱

- 2012 〈漢唐政治制度史中政務運行機制研究述評〉，《史學月刊》2012.8：97-107。

鄧小南

- 2012 《文書·政令·信息溝通：以唐宋時期為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嚴耕望

- 1990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欣寧

土口史記

- 2015 〈木札が行政文書となる時—木簡文書のオーソライズ—〉, 目黒杏子、富谷至、土口史記, 《木簡と中國古代》, 東京: 研文出版, 頁 91-149。

大平聰

- 2008 〈日本古代の文書行政と音聲言語〉, 藤田勝久、松原弘宣編, 《古代東アジアの情報傳達》, 東京: 汲古書院, 頁 209-234。

大庭脩

- 1982 〈居延出土の詔書冊〉, 氏著, 《秦漢法制史の研究》, 東京: 創文社, 頁 235-258。
- 1992 〈文書簡の署名と副署試論〉, 氏著, 《漢簡研究》, 京都: 同朋舎, 頁 247-267。

川尻秋生

- 2005 〈口頭と文書傳達—朝集使を事例として—〉, 平川南等編, 《文字と日本古代2: 文字による交流》, 東京: 吉川弘文館, 頁 8-27。

加藤友康

- 2008 〈古代文書にみえる情報傳達〉, 藤田勝久、松原弘宣, 《古代東アジアの情報傳達》, 頁 235-265。

永田英正

- 1972 〈漢代の集議について〉, 《東方學報》43: 97-136。
- 1974 〈居延漢簡の集成—破城子(ム・ドルベルジン)出土の定期文書—〉, 《東方學報》46: 161-188。
- 1989 《居延漢簡の研究》, 京都: 同朋舎。

仲山茂

- 1998 〈漢代の掾史〉, 《史林》81.4: 67-100。
- 2002 〈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と屬吏のあいだ—文書制度の觀點から—〉, 《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3: 13-42。

吉村昌之

- 1998 〈居延甲渠塞における部隧の配置について〉, 《古代文化》50.7: 1-19。

- 早川庄八  
1986 〈前期難波宮と古代官僚制〉，氏著，《日本古代官僚制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頁 299-325。
- 米田健志  
2003 〈漢代印章考〉，富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頁 297-340。
- 佐原康夫  
1997 〈居延漢簡に見える官吏の處罰〉，《東洋史研究》56.3：1-33。  
2002 〈漢代の官衙と屬吏〉，氏著，《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頁 195-278。
- 佐藤達郎  
2011 〈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地方長官の發令「教」について〉，富谷至編，《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儀禮と刑罰》，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基盤研究 (S)「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儀禮と刑罰」研究組織，頁 21-55。
- 角谷常子  
1993 〈漢代居延における軍政系統と縣との關わりについて〉，《史林》76：33-64。  
1996 〈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東洋史研究》55.1：211-224。  
2003 〈簡牘の形狀における意味〉，富谷至，《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頁 89-118。  
2010 〈中國古代下達文書の書式〉，《簡帛研究 2007》，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65-180。  
2012 〈文書行政の嚴格さについて〉，奈良大學簡牘研究會等，《東アジアの簡牘と社會—東アジア簡牘學の検討—シンポジウム報告集》，頁 15-29。
-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簡牘研究班  
2015 《漢簡語彙：中國古代木簡辭典》，東京：岩波書店。
- 東野治之  
1996 〈大寶令成立前後の公文書制度——口頭傳達との關係から〉，氏著，《長屋王家木簡の研究》，東京：塙書房，頁 362-376。

劉欣寧

青木俊介

- 2011 〈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 A8 遺址文書庫・事務區畫出土簡牘の状況を手がかりに〉，佐藤信、初山明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六一書房，頁 139-161。

初山明

- 2001 〈漢代エチナ＝オアシスにおける開發と防衛線の展開〉，富谷至編，《流沙出土の文字資料：樓蘭・尼雅文書を中心に》，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頁 427-475。
- 2006 〈爰書新探〉，氏著，《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頁 165-229。

高村武幸

- 2007 〈邊境出土史料からみた漢代の地方監察〉，《西北出土文獻研究 4》，新潟：西北出土文獻研究會，頁 17-35。
- 2008 《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
- 2015 《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富谷至

- 2010 《文書行政の漢帝國：木簡・竹簡の時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富谷至編

- 2015 《漢簡語彙考證》，東京：岩波書店。

渡邊信一郎

- 1996 《天空の玉座：中國古代帝國の朝政と儀禮》，東京：柏書房。

鵜飼昌男

- 1988 〈漢代の文書についての一考察——「記」という文書の存在〉，《史泉》68：18-30。
- 1993 〈漢簡に見られる書信様式簡の検討〉，大庭脩編，《漢簡研究の現状と展望：漢簡研究國際シンポジウム'92 報告書》，京都：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頁 207-226。

藤枝晃

- 1989 〈序文〉，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

鷹取祐司

2015 《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店。

Loewe, Michael

2002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London: RoutledgeCurzon.

Sommarström, Bo

1956-58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Stockholm: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Written and Verbal Bureaucratic Communication  
in the Han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Juyen Jiaqu Patrol

Hsin-ning Liu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Recently unearthed materials and documents have greatly spurred research on “documentary administration.” However, many scholars have overly emphasized the written bureaucratic documents, while overlooking the fact that verbal communication had an equally important role. This article centers around a case study of the Jiaqu *houguan* (Jiaqu patrol) of Juyen *duwei fu* (Juyen border command), seeking to learn about the internal communication among officials at the Jiaqu patrol and the external communication with its subordinates. As traces of verbal communication are recognized, this paper also observes how written bureaucratic communication was carried out, as well as its limitations.

In conclus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while bureaucratic communication can be carried out in both written and verbal forms, depending on the conditions and needs, face-to-face verbal communication can usually convey the message more clearly, and at the same time, mutual confirmation can be done more easily. Communication about judicial matters and rituals in particular, as they usually involve clarifying facts and relationships, create a burden for documentary communication.

In other realms, many reports indeed are required to be done in written format, where the documents will serve as records and people can therefore be held accountable. When written responses are required or when documents are passed between organizations, even internal communication within the same organization tends to be done in written form so that the messages can be responded or forwarded more efficiently. These documents are written in a format that follows a set of rules and standards, and must be delivered in accordance to the administrative levels and bureaucratic ranks. Authority can be easily established through documentary

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

administration, but communication is also often constrained and hence other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re often required.

**Keywords: documentary administration, verbal communication, Han slips from Edsen-gol, Jiaqu patrol**